

1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2 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紀錄

3 一、基本資訊

4 （一）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 （二）聽證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6 （三）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  
7 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8 （四）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news/268>)

9 （五）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施錦芳（主持人）、孫斌、許有為、李  
10 福鐘、張世興、鄭雅方（主持人）、吳雨學、饒月琴、沈伯洋、林  
11 詩梅（請假）。

12 二、事由：

13 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  
14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

15 三、爭點：

16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  
17 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  
18 之實質控制？

19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及名稱：

20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下稱救總）：代表人張正  
21 中理事長、代理人葉慶元、鄭雅玲、洪維駿律師。

22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代理  
23 人行政管理委員會邱大展主任委員。（未到場）

24 五、學者、專家、證人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 1 (一) 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周惠民主任、國立政治大  
2 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李酉潭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劉維開教授、  
3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蔡宏政教授。
- 4 (二) 證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前理事長葛雨琴女士、常務理事趙  
5 守博先生。
- 6 (三) 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佳容專  
7 門委員兼副主任、張雪芳專員、王宏菁科員。

## 8 六、聽證紀錄

9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  
10 代理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  
11 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 12 (一) 確認程序

13 施錦芳：

14 各位與會來賓，我們現在時間已經是 9 點半，我們就今天開始準時的  
15 聽證程序，我們時間到了就開始。

16 各位與會來賓，直播前的各位觀眾朋友大家好，我是黨產會的副主任  
17 委員施錦芳，今天由我和我們的委員鄭雅方律師一同來擔任聽證程序  
18 的主持人。今天本會是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也就是原來的中國  
19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  
20 現在開始聽證的程序。

21 首先先說明一下黨產會舉辦聽證程序，目的是讓事件的當事人進行陳  
22 述，有機會可以提出相關的證據，並且透過這樣的聽證程序，讓學  
23 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

24 這次聽證程序是整個調查程序中的一環，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  
25 取得財產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財產之認  
26 定，應經由公開的聽證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在聽證中本  
27 會不會對事件的實體作出任何的決定。

28 本次聽證的爭點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

1 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2 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接下來由本會鄭雅方委員為各位說  
3 明今天聽證程序的相關規定，希望到場者都能夠先行聽完，如果就程  
4 序方面有任何的異議，我們可以先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序的進  
5 行。

6 **鄭雅方：**

7 在今天的聽證程序中，麻煩各位與會者要注意主持人的說明、發言時  
8 間的長度。在擬訂的發言時間結束前，本會議事人員會按鈴提醒，也  
9 麻煩各位上台發言的時候，自行要注意前方有一個計時器，在時間之  
10 外的發言將不會被做成紀錄。

11 再次提醒，各位進行陳述時，務必使用麥克風，以利完整地表達，並  
12 把握發言的時間，切合爭點來發言。此外，後續詢問的方式、時間，  
13 則由主持人視現場的狀況酌予調整。

14 另外，也要在此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行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本次  
15 的爭點，同時也是為了讓臺灣社會能夠進一步瞭解事實，請各位與會  
16 者尊重聽證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謝謝各位。

17 接下來說明發言的順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62 條的規定，以及本會舉行  
18 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條及第 17 條的規定，本次聽證程序應先由本  
19 會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依序進行發  
20 言。

21 發言的時間說明如下：當事人的發言時間是 20 分鐘，如果由兩個人以  
22 上的發言，即共享 20 分鐘的發言長度，本次的當事人是社團法人中華  
23 救助總會。

24 利害關係人的部分，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如果由兩位以上的發言即共  
25 享 10 分鐘的發言長度，本次利害關係人是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接著  
26 說明學者、專家發言的時間，本會邀請的學者專家是國立政治大學國  
27 家發展研究所李酉潭教授，還有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蔡宏政教授，  
28 當事人是救總這邊，建議邀請的學者專家是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周  
29 惠民主任，還有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劉維開教授，每一位學者、專家  
30 發言的時間是 10 分鐘，接著由與會者進行詢問，預計詢問時間是 10

1 分鐘。

2 再來，說明證人的發言時間，本次當事人救總聲請的證人，依序是救  
3 總的前理事長葛雨琴女士，以及救總常務理事趙守博先生，每一位證  
4 人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接著由與會者進行詢問，預計詢問的時間也  
5 是 10 分鐘。接著是詢問政府相關的部會，本次邀請的部會是內政部合  
6 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最後進行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詢問，預  
7 計總詢問時間是 25 分鐘，接著讓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最後陳述，  
8 原則上各為 10 分鐘。

9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場說明為主，  
10 在場任何人需要發言的時候，麻煩請經過主持人同意後，再行發言。  
11 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邊要特別提醒一下，聽證程序進  
12 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  
13 動。

14 請問一下，本次今天救總這邊因為一共有十位到場，請問是由哪一位  
15 來代表發言？一位嗎？好，那就是葉律師。

16 請問各位對於剛才的說明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要開始  
17 進行本案的聽證程序。就請本會的業務單位進行本案的報告。

#### 18 業務單位報告：

19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  
20 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調查報告」。

21 本次調查報告、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均可參見本會網站。本次報告主  
22 要分為五部分：第一，簡要說明救總之成立；第二，說明救總人事與  
23 國民黨之關聯；第三，說明救總財務與國民黨之關聯及經費來源；第  
24 四，說明救總業務與國民黨之關聯；第五，則是揭露救總現有財產。

25 救總之成立。官方資料記載，救總之成立是社會各界熱心人士，為響  
26 應蔣中正前總統於 39 年 3 月 29 日於廣播說：「我們今日在自由區的同  
27 胞，一定要努力自強，積極準備反攻大陸，誓滅共匪，來救匪區裡水  
28 深火熱的同胞。即使在軍事上還沒有大舉反攻以前，也必要想盡種種  
29 方法，來保全大陸上飢餓同胞的生命。現在，我竭誠呼籲我們自由區

1 的人民和海外同胞：要知道我們的生活和大陸匪區比較，真是天堂、  
2 地獄之別，大家應該要節衣縮食，努力增產，把剩餘糧食用有效方  
3 法，來救濟匪區內奄奄一息的同胞。」

4 因此社會各界熱心人士立即於 39 年 4 月 4 日成立救總此民間救濟團  
5 體。但是經本會調查，曾擔任救總近四十年秘書長及副理事長之方  
6 治，於其回憶錄記載，在 39 年 3 月初旬，蔣公約集黨內少數同仁，  
7 研商今後黨政措施之重要問題。……對於黨政事項，中央另有紀  
8 錄，不必敘述。而於大陸淪陷，同胞啼餓號寒，冒死逃亡之救濟工  
9 作，蔣公特表重視，並希望積極發動組織團體，展開救濟行動，以發  
10 揚同胞愛精神。指定在座四、五人，負籌劃進行之責，方治亦被指定  
11 為其中之一。」

12 再據國民黨中央會議紀錄記載「救總成立，執行國民黨決策」，可知救  
13 總是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指示黨內同志成立，以執行國民黨決策之組  
14 織，並非由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主動成立之民間救濟團體。

15 另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之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  
16 事年表，將救總之成立與婦聯會之成立，皆載入國民黨之黨國大事年  
17 表內，可知救總之成立為國民黨之大事。

18 以下簡要說明救總人事與國民黨之關聯：擔任救總近四十年理事長之  
19 谷正綱，亦曾同時擔任國民黨之中央常務委員、中央改造委員會委  
20 員、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部長、組織部副部長、中央合作指導委員  
21 會主委等國民黨黨務要職。

22 此外，谷正綱更是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之親信，擔任蔣中正來台後之總  
23 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之重要職務，而蔣經國先生僅為第一組副組長。  
24 另外擔任救總近四十年秘書長、副理事長之方治，不僅為國民黨之中  
25 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也是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之親信，  
26 擔任總裁辦公室設計委員會之委員。更可看出救總是國民黨總裁蔣中  
27 正指派籌組成立，並由蔣中正總裁所信任之黨員擔任救總之理事長、  
28 副理事長及秘書長。

29 除理事長、秘書長外，救總歷屆常務理事，也多由國民黨之中央常務  
30 委員或專門委員會委員擔任。

1 而救總之一般理監事，也必須由國民黨中央同意之人選擔任，若由非  
2 黨中央同意之人選擔任，則救總理事長谷正綱會受到國民黨的糾正，  
3 顯見國民黨掌控救總之人事。

4 救總之財務來源，初期舉行大型勸募活動，45 年後，政府補助及娛樂  
5 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為救總主要經費來源，以下進行簡要說明：

6 救總之大型勸募活動，多由國民黨中央策劃，再由政府機關帶領響應  
7 捐款活動。而於 45 年後，政府補助逐年增多，尤其是 65 年至 90 年期  
8 間，政府每年補助上億元，政府歷年來補助救總之金額，超過 51 億  
9 元。經查，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曾於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  
10 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中指示：「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  
11 會等單位，所必須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  
12 此外，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針對反共志士  
13 之爭取接待及安置，也決議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撥專款，台灣省  
14 政府從政主管同志設法撥用房屋，作為反共志士招待所，皆可看出國  
15 民黨指示從政主管同志，將救總之業務經費列入國家預算。

16 此外，行政院也將日本歸還戰時被劫的 鑽石交給救總，作為救總發行  
17 救災獎券的兌獎獎品，皆可知救總之經費多來自國家。

18 除政府補助外，救總另一個長期穩定收入為娛樂場所附勸大陸救濟  
19 金，救總於 42 年開始在電影院、戲院等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大陸救濟  
20 金，希望「國人皆能以風雨同舟之精神，於娛樂中不忘救災，支持附  
21 勸，高度發揚胞愛」。

22 然此項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與現今之樂捐不同，具有強制性質，民眾  
23 於電影院、戲院、歌廳及舞廳等娛樂場所消費時，票價已經包含固定  
24 金額之大陸救濟金捐款，無法選擇不捐或捐多少，由 42 年開辦至 81  
25 年結束，救總共取得 15 億 1,957 萬 8,435 元之大陸救濟金。

26 且經查，於國民黨內部會議，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於 43 年提案：  
27 「電影票附捐 救濟款項期限將屆滿，可否商請台灣省政府繼續辦理，  
28 以裕黨費？」並經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准予延  
29 長娛樂場所附勸大陸救濟金期間，所得款項，照過去辦法，交大陸救  
30 災總會，亦可知國民黨將救總之救濟經費來源作為黨費之一來決議。

1 此表數據取自救總之財務報告，救總自 39 年成立起至 106 年止，政府  
2 補助救總超過 51 億元，而救總在娛樂場所向消費大眾強制附勸大陸救  
3 濟金則超過 15 億元，相較一般民眾之捐款，這 67 年來不足 3 億元，  
4 顯見救總之財產來自一般民間救濟捐款者極少。

5 下面簡要說明救總業務救總業務由救總官方期刊之圖片，早期為呼籲  
6 台灣同胞縮衣節食，捐獻物資，由救總投送至大陸各省救濟大陸同胞  
7 之民間救濟組織。

8 然據國民黨中央會議紀錄記載，救總之成立是為執行國民黨之決策，  
9 且黨中央之會議亦記載，救總空投、空飄包含心理作戰宣傳品，救總  
10 長期以來的空投、空飄物資及宣傳品業務，實際上是國民黨對敵鬥  
11 爭、對敵心理作戰之業務，救總此空投空飄業務，直到 76 年兩岸開放  
12 交流才停止。

13 救總除空投空飄外，另一重要業務為救濟流亡港澳難胞，救總於香港  
14 以救濟之方式，進行國民黨之組織工作。更於難胞中選拔思想純正、  
15 忠貞黨國、身體健壯、年齡在十八至三十五歲之間，無眷屬牽累者，  
16 接運來台訓練後，送往前線參加游擊工作。更可看出，救總非一般民  
17 間救濟團體，而是國民黨對敵鬥爭之組織。

18 救總另外還有一個較有名的業務，即現在一二三自由日的起源，韓戰  
19 反共義士來台的安置由救總負責，而韓戰反共義士來台前，於戰俘營  
20 的慰問工作亦由救總主辦，參照國民黨中央的會議紀錄可知，救總秘  
21 書長方治，帶領之韓戰戰俘慰問團工作，是執行國民黨交辦之任務，  
22 慰問團表面是帶鳳梨、豬肉罐頭、方糖、汗衫等慰問品至戰俘營進行  
23 慰問，實則私下救總秘書長方治則依照國民黨中央的指示，對韓戰戰  
24 俘進行反共鬥爭策略工作。

25 教導韓戰戰俘拒絕中共洗腦人員進入營區、拒聽中共洗腦人員之言  
26 論、高唱反共歌曲等鬥爭策略工作。由此可以看出，救總之成立是為  
27 執行國民黨之決策，非一般之民間救濟團體，而是作為國民黨心戰、  
28 政戰組織工作之一環。

29 救總業務除上開空投、空飄物資及宣傳品、救濟年輕力壯具有反共戰  
30 力之流亡難胞、慰問韓戰戰俘外，還有救助西藏抗暴軍、救濟流亡泰

1 北義胞、金馬戰地救濟等業務，達成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以救濟加  
2 強反共號召之目標，均受國民黨指示進行。

3 以下簡要說明救總使用國家資源，以及向民眾在娛樂場所強制收取大  
4 陸救濟金，作為上開業務之經費後，現在之財產狀況。

5 經查，救總現存財產，現金及基金約 4.8 億元，其餘財產多為不動  
6 產，例如位於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出口之裕民大樓、捷運古亭站之力麒  
7 中正大樓、捷運西湖站附近之達爾文科技大樓、振興醫院後方之明德  
8 大樓等多筆不動產，其中裕民大樓作為救總辦公室使用，其餘大樓救  
9 總皆出租收取租金，一年租金收入超過 4,500 萬元。

10 以下舉四筆不動產來源進行說明：

11 第一，現在救總辦公室裕民大樓二樓。經本會調查，購屋之經費來自  
12 立法院補助，起源 79 年立法院為增額委員問政需要，需使用青島一  
13 館，然現在立法院之青島一館，原本是行政院於 61 年，免費借給救總  
14 使用之國有財產，而立法院要使用國有財產之青島一館，必須支付救  
15 總從青島一館遷出之搬遷費，以及另租辦公場所之租金及裝潢費，經  
16 查，立法院幫救總支付之租金，已超過 2 億元。

17 而於 87 年，救總更以購置永久會址為名，請立法院補助購屋金，立法  
18 院除之前給付之 2 億元租金外，再補助救總 6,895 萬元，購置裕民大  
19 樓二樓。

20 第二，為古亭捷運站附近之力麒中正大樓。經查，力麒中正大樓之購  
21 屋經費來自香港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以及出售土城及天母土地所得  
22 價金購置，以下就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土城頂新段土地及天母土地  
23 來源進行報告。

24 景嶺中學為救總於 44 年，為救助大陸逃抵港澳難胞子女就學，而於香  
25 港調景嶺成立之中學，香港政府於 82 年為拆遷景嶺中學等位於調景嶺  
26 之建物，給付救總港幣 3,960 萬 5,878 元，約新台幣 1 億 3,981 萬  
27 8,372 元之補償金。然經查，被拆遷之景嶺中學教職員之資遣費港幣  
28 277 萬 5,569 元，近九成由中華民國教育部支出，救總僅負擔部分員工  
29 生活費補助。



1 而景嶺中學遷建新校的費用港幣 6,500 萬元，亦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全  
2 額負擔，然約新台幣 1 億 3,981 萬 8,372 元之拆遷補償金卻全額給救  
3 總，顯不合理。而救總將此拆遷補償金，作為購置力麒中正大樓之經  
4 費。

5 土城頂新街之土地，經查，原為內政部於 45 年撥 200 萬元之安置傷殘  
6 義胞專款給救總，作為救總安置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之經費，以救總  
7 名義購置之土地，救總卻於 93 年賣給皇翔建設公司，取得 7,456 萬元  
8 之價款，作為購置力麒中正大樓之經費。

9 救總天母天玉街空地，經查，是為協助政府安頓西藏活佛而購置，於  
10 安置任務結束後，未返還國家，後於 95 年以 1 億 1,318 萬元賣給力麒  
11 建設，並將價款作為購置力麒中正大樓之經費。

12 救總將上開三筆經費，用於購置古亭捷運站附近之力麒中正大樓，並  
13 將大樓出租，收取租金。

14 第三，救總位在天母天玉街之天玉大樓，經查，大樓基地是為協助政  
15 府安頓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而購置，於安置任務結束  
16 後，救總讓嘉瑪桑佩之遺眷遷出，將土地收回，改建成大樓出租，收  
17 取租金。

18 除上開三棟大樓外，救總位於振興醫院後方之明德大樓，經查，是為  
19 興建反共義士招待所而購置，用以接待專案接運來台反共文化人士、  
20 知識青年，及回國參加愛國活動義士義胞之招待所，於 98 年改建成大  
21 樓，出租收取租金。

22 救總名下之大樓，部分是將早期任務用房地改建而成，部分是將任務  
23 用房地出售所得價款購置。

24 如同前述，救總自 39 年成立起至 106 年止，救總收到政府補助和娛樂  
25 場所大陸救濟金超過 66 億元，而一般捐款 67 年來不足 3 億元，救總  
26 購置改建不動產之經費多來自政府之補助。而今，救總將上開不動產  
27 出租，每年收取超過 4,500 萬元之租金。

28 本次聽證之爭點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  
29 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

1 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2 報告結束。

3 鄭雅方：

4 謝謝。現在請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進行發言，發言時間進行 20 分  
5 鐘，我們工作人員會在總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屆  
6 滿時長鈴提醒，發言時請注意前方的計時器，特別提醒超過發言時間  
7 外的發言將不會被做成紀錄，請特別留意發言時間。

8 葉慶元：

9 主席、各位委員、理事長、各位學者專家、在場的各位來賓大家早  
10 安、大家好，又來到黨產會跟大家談附隨組織的問題，我覺得其實還  
11 是滿遺憾的，因為我覺得今天的報告其實有很明顯的預設立場。

12 我今天的報告大概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我也不諱言地說，我認為  
13 貴會的立場很明顯地偏頗、有失中立。第二個，從貴會這一次的報告  
14 也看得出來有明顯地預設立場。接下來，我想我們會針對調查報告裡  
15 面，對於救總成立背景有謬誤的部分、對於救總人事運作有謬誤的部  
16 分、對於救總的財產跟業務有謬誤的部分，乃至於財產有謬誤的部  
17 分，都會逐一作說明。

18 我想貴會有預設立場這一件事之前，我其實真的坦白說是罄竹難書，  
19 我也不想多說什麼，但是我想至少在每一個案件處理的時候，不可  
20 以請各位委員，或者至少是常駐的專任委員能夠有基本的職業道德，  
21 我想諸位中間有很多位是原來的律師，如果諸位面對的檢察官，每天  
22 透過媒體放話，打擊你的當事人，我不知道諸位的態度是什麼，在開  
23 聽證會以前，不斷地透過特定媒體去放話，然後去影射、去指責，然  
24 後打擊你要調查的對象，形成一個媒體氛圍，這是應該做的嗎？還上  
25 媒體去接受訪問，然後指著救總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是一個中  
26 立的政府機關要做的事情嗎？這樣的話，還能夠說自己是獨立、公正  
27 行使職權嗎？貴會的組織法，也就是行為法，就是黨產條例裡面說  
28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諸位真的  
29 有這樣做嗎？我想諸位可以稍微自己摸著良心想一想。

1 我也必須要指出來，這一次的調查報告其實坦白說跟以往有完全一模  
2 一樣的問題，就是預設的立場。我覺得更嚴重的是，當你們不斷地指  
3 責「國民黨指揮救總、國民黨要求救總做什麼、國民黨指示救總進行  
4 什麼業務」的時候，諸位好像完全忘了一件事，你們根本沒有去思考  
5 當時的時代背景，你們提到蔣中正、提到蔣公說他等於是國民黨總  
6 裁，你們根本忽略了他當時是中華民國的總統。

7 當救總接受政府委託的時候，在諸位的調查報告裡面，只出現救總接  
8 受國民黨委託、接受國民黨指派，那政府的角色在哪裡？諸位一直在  
9 說救總接受國民黨委託，那麼接受國際救援任務呢？接受國際救援組  
10 織的委託呢？為什麼在各位的報告裡面看不到？

11 諸位提到鑽石彩券，除了看到救總接受政府的委託，利用彩券來募款  
12 以外，諸位的報告裡面為什麼沒有提，這一些彩券後來去做了什麼？  
13 為什麼不提這一件事？救總前前後後救濟了 2,000 萬人次的人，為什  
14 麼在諸位的調查報告裡面看不見，只不斷強調救總拿了多少錢、領了  
15 政府的錢，難道領了政府的錢是一件錯事的話，我很好奇的是諸位有  
16 不少來自民間司改會的先進，民間司改會領了司法院多少補助，所以  
17 我們要說民間司改會就是政府的附隨組織，所拿到的所有錢都是罪  
18 惡，所以現在一切都要充公嗎？這是一個正常的邏輯嗎？

19 只談政府捐款，那請問一下諸位委員，你們有沒有真正去看了救總拿  
20 了多少民間捐款？這樣的一個調查報告是完全偏頗有失中立的，我們  
21 其實要回頭去想，那時候為什麼要救總？政府播遷來台，民國 38 年的  
22 時候，那個時候其實臺灣保不保得住都不知道，多少人從大陸急急忙  
23 忙地舉家遷到臺灣來，我的父親來得比較早，我的父親跟祖父來得比  
24 較早，我的祖母那個時候還滯留在浙江，後來也是陸陸續續輾轉，帶  
25 著我的叔叔跟姑姑逃到香港，最後再來到臺灣，我現在事後想，當時  
26 可能救總都幫過他們的忙。

27 諸位可能自己的家人沒有，但是諸位的朋友，臺灣本來就是一個移民  
28 的社會，諸位如果有外省的好朋友，一定都有這樣的背景，怎麼從大  
29 陸流亡到臺灣來，那個時候政府要怎麼辦？200 萬的居民隨政府來台，  
30 接下來中共開始搞文化大革命，更多的人逃離大陸，這些人都是我們  
31 的同胞，那政府該做什麼？擺爛嗎？讓大家通通去流離失所嗎？

1 問題是在臺灣的部分還好解決，但是光靠政府，那個時候錢不夠，政  
2 府要怎麼辦？要怎麼救濟、安置這一些災民？在臺灣之外的地方，有  
3 些國家已經根本不承認中華民國，覺得中華民國要滅亡了，有些國際  
4 組織不願意跟中華民國合作，那政府要怎麼辦？是政府需要一個民間  
5 組織來幫國家去救濟、去安置這一些災民，不是救總要出來騙國家的  
6 錢，不要本末倒置，是中華民國需要一個民間團體來幫助國家安置災  
7 民，背景是這個樣子，是中華民國需要，也不是國民黨需要。

8 我們看一下當時是什麼？是立法院咨請行政院從速搶救港澳等地流亡  
9 難胞，接下來行政院咨復就回覆他了「好，我們來做這一件事」，他說  
10 什麼呢？「為了使對外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地區當局之往來及對外公  
11 開接觸，由內政部授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負責」，是有這樣的時空背  
12 景，當然最好政府自己做，政府自己做不來，只好委託民間團體，怎  
13 麼會到了貴會的口中，好像變成是國民黨特別成立一個組織來撈錢  
14 呢？我不能理解怎麼會有這樣的心態。

15 的確，蔣中正總統當時是以總統的身分來號召，調查報告引用了方治  
16 的回憶錄，回憶錄稱他為蔣公，他很明顯其實就是沒有，是以總統的  
17 身分，而不是以總裁的身分。發起人是谷正綱，在諸位的調查報告裡  
18 面說他是內政部次長，他之前當內政部部長，那時候已經辭官了，3月  
19 就辭了，然後陳誠組閣，那時候什麼官職都沒有，也沒有黨政要職，  
20 我想諸位可能看到一些歷史文件說他做過什麼，然後就張冠李戴，我  
21 們今天有請歷史老師來，會有更清楚的陳述，我想真的，官方調查報  
22 告不能這樣做。

23 共同發起人其實就是政府錢不夠，呼籲民間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請  
24 大家一起來。當政府錢不夠的時候，還有在想說你是國民黨的來加  
25 入，你不是國民黨的，不要來嗎？有這麼神經病的政府嗎？沒有。只  
26 是在民國38年的時候，請問在那個年代，難道你找到社會賢達，不是  
27 大多數都是國民黨的嗎？如果因為這樣，就說救總是國民黨的附隨組  
28 織，那諸位是不是立場太偏頗了一點。

29 我們看一下當初在發起的時候說什麼？我們是應蔣總統以悲憫之懷，  
30 呼籲大家一起來做。找來的發起人是誰呢？我們可以看到谷正綱先生  
31 當然在，可是其實這邊，我們也看到台大校長傅斯年也在，不是嗎？

1 我們也看到其他還有李友邦將軍也在，他是著名的台籍將領，他是有  
2 社會賢達人士的，不是只有國民黨。國民黨的人很多，這是從頭開  
3 始，它就是一個社團法人，由會員來選理事、然後選常務理事，然後  
4 選監事。

5 裡面有一些人因為他的社會地位比較卓著，就被選為常務理事，甚至  
6 接下來是理事長，那就等於國民黨控制嗎？諸位有沒有找到任何一個  
7 中常會的決議說救總的理事由誰誰誰擔任？沒有。諸位是反過來說：  
8 「我看到救總很多理事長都有國民黨黨職，或其中有人當過國民黨黨  
9 員，所以它一定是附隨組織。」那民間司改會很多人都跟民進黨有非  
10 常深厚的關係，我們要說民間司改會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嗎？可以用  
11 這個推論嗎？好像不行吧！我看到很多人在笑，你們自己也覺得心  
12 虛，是吧！

13 說蔣中正總統有反應，說雷震、齊世英不妥當，雷震在民國 43 年就被  
14 開除國民黨黨籍了，之後都一直當救總的常務監事。後來為什麼沒有  
15 做了？因為他入獄了，因為自由中國，他入獄了，你們在做報告的時  
16 候，可不可以看一下當時的時代背景，不能這樣一廂情願，如同我們  
17 說第一屆理監事有丘念台，他是丘逢甲之子；陳啟天不是國民黨，是  
18 中國青年黨，諸位現在可能覺得他是花瓶政黨，在那個時候他不是花  
19 瓶政黨；蔣渭川是蔣渭水的胞弟，最近很紅，臺灣民眾黨；李友邦我  
20 剛剛提過了；馬超俊是工會組織的領導人；黃國書是首位臺籍立法院  
21 長；郭若石是我們天主教台北總教區的總主教。這不是黨籍的問題，  
22 這是融合各界來參與救總的事情。

23 我想時間不夠，後面可能要快一點。

24 諸位有提到另外一個點，你們怎麼可以年資併計，當時是國家要來做  
25 這個救援工作，然後民間沒有足夠的人才，所以有些公務員從公務機  
26 關到救總去幫忙，當他要回任公務員的時候，然後你跟他說：「對不  
27 起，你年資不能併計。」有這種道理嗎？我想沒有吧！

28 接下來，當他退休的時候，參考標準是什麼？我想調查報告裡面也寫  
29 得很清楚，當時有 15%、有 12%，救總也沒很多錢，比較低的標準是  
30 國民黨，這就是參考國民黨的標準。如果有哪一個民間公司正好也參  
31 考到國民黨的標準，難道就變成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嗎？這有一點奇怪

1 的邏輯吧！

2 那麼我們不僅跟政府合作，我們跟聯合國、跟國際紅十字會、跟美國  
3 國務院的遠東難民計畫都有合作，我們其實是受到各方的委託，不是  
4 只有政府的委託，而政府當時的執政黨就是國民黨，所以政府要做任  
5 何的事情，都是中常會決議以後交由政府執行，你不能跳過政府說：  
6 「因為中常會有一個決議或者是國民黨有一個決定。」接下來政府找  
7 了救總做就說：「救總受到國民黨委託。」那中間的政府是消失了嗎？

8 如果當初國民黨還在一黨專政的時代，那時我記得董氏基金會已經成  
9 立了，也接受政府委託，然後如果在中常會裡面提過說：「我們以後要  
10 請董氏基金會……內政部請董氏基金會從事反菸的工作，難道它也變  
11 附隨組織了嗎？」這個邏輯是錯的。

12 對，剛剛有提到說，顯然這個救總跟政府有很密切的關係，當然有很  
13 密切的關係啊！人家很多事情希望民間團體來做，政府不能自己做，  
14 所以災胞來的時候，就要救總去做啊！我們如果政府不跟我們合作，  
15 他找不到人做，我們當然有很密切的關係啊！但是怎麼叫做「救總是  
16 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呢？」這個邏輯是不通的嘛！如果救總跟政府的合  
17 作關係不密切的話，怎麼來做災胞的安置工作？是做不來的。

18 我們身為民間團體，依法本來就是向內政部提出報告，我們不會去向  
19 國民黨去提我們的簽呈，我們的簽呈裡面也不會有國民黨的簽核。各  
20 位拿了一個我們成立三年或者是四十二年有曾經國民黨叫我們去報  
21 告，一個是單一事件就說「我們受國民黨監督」，如果有一個團體成立  
22 三年以後，才被國民黨找去做一個報告，我們把內政部的報告轉給  
23 他，然後就說叫「附隨組織」，之後也沒有再發生過，這個邏輯是不是  
24 也太牽強？

25 事實上在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我們都被評定是優等的社會團體，我不  
26 知道怎麼到了這一次民進黨二次執政的時候，突然就豬羊變色，是因  
27 為我們錢比較多嗎？我們錢比較多是怎麼來的？我要強調一件事，是  
28 政府需要救助災胞，所以政府請我們執行公務的時候，當然要給我們  
29 補助款，不是我們去搶政府的錢，是政府拜託我們做事、給我們錢。

30 我們到 79 年底的時候，那個時候這樣業務比較多，我們切到那個時間

1 點，累計收入 66 億，政府專款其實只有 36.77 億，國內、外的捐輸差  
2 不多 17 億，各界捐輸大概 2.41 億，然後我們靠利息拿到 9.58 億，政  
3 府的錢才比 50% 多一點而已，其實也全部都花掉了，我們丟專款專用  
4 也都做在救濟業務上，那我不太能理解為什麼這個時候要汲汲營營去  
5 談說「救總怎麼會有剩錢」，我還是要再舉一個例子，民間司改會受政  
6 府的補助去辦了活動以後，剩下來的款項，難道全部還給政府嗎？還  
7 是民間司改會哪一天買了什麼房子以後也要通通還給政府，好像沒有  
8 這個邏輯。

9 我們提到鑽石彩券，這個最好笑，鑽石當時的奢侈品不能夠流通，所  
10 以請救總出來發行這個獎券，讓大家去抽，所得投入金馬戰地救濟，  
11 沒有對你們獎項移交國庫署，我們一塊錢都沒有拿，貴會覺得好像檢  
12 到槍。

13 票券、娛樂附勸也是我們這樣向省政府申請補助，省政府回函給我  
14 們，也說我們討論過可以，國民黨可能有討論，但是不是我們的問  
15 題，我們去找的是省議會，也許在那個年代，連省議會做什麼決定，  
16 都要國民黨中常會決定，但是救總管不到這一件事。

17 基本上貴會對我們的不動產非常感興趣，我們是以歷年經費的餘絀來  
18 作處理，原則上政府的補助是專款專用，諸位提到一個義士招待所，  
19 當年政府僅提供 46 萬，這是絕對不夠北投振興區的房地價金，這兩個  
20 差非常大。我們辦公處所，當政府需要我們，所以提供我們政府辦公  
21 場所用，我們跟世盟、亞盟共用青島會館，立法院要求我們搬遷的  
22 話，這是一個公益犧牲，當然要補貼我們的租金。

23 實際上 79 年至 87 年這一段時間的租金，是實用實支，直接撥到那個  
24 租金帳戶，我們沒有進到救總的口袋，是直接撥給房東的。後來請我  
25 們搬走以後，我們就買了內湖達爾文大樓，不知道為什麼在貴會的報  
26 告裡面把它變成裕民大樓，可能貴會覺得裕民大樓比較值錢，時間序  
27 就是買了內湖達爾文大樓，我想不要搞成一個租金買了兩個房子，這  
28 不太妥當。

29 調景嶺中學是救總募資興建的，老師的資遣為什麼是教育部負責？老  
30 師是教育部派的啊！房子是救總募資去蓋起來的，當它被拆遷補償，  
31 當然是救總收，我不知道為什麼貴會好像對這一件事情，只看到了我

1 們拿到錢，不去看前面蓋房子的錢是誰出的，這個調查報告我覺得也  
2 是滿有趣的。實際上各位可能很擔心，說救總會不會有一天解散的錢  
3 變成國民黨？不會啊！我們社團法人，我們就算有一天解散了，錢也  
4 是歸地方政府，不可能到國民黨去。

5 我想我們很簡單的結論一下，救總當初是民間響應政府號召而成立  
6 的，是以急難救助跟國際人道援助為宗旨，慢慢現在轉型我們做社  
7 福。諸位現在很關心提到不動產，坦白說現在都是在做社會福利使  
8 用，救總不是拿了一堆……在那邊發大財，會員分錢，沒有這一件  
9 事，不然我們也不可能在民進黨執政被評鑑優等。

10 是政府需要救總以民間的團體去跟國際救援組織接觸、去跟香港政府  
11 接觸，那是在英國的時代，去跟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接觸，去跟韓國政  
12 府、去跟東南亞、泰北等等地方政府接觸，所以是政府需要一個民間  
13 的白手套來做這一件事，所以政府當然為了要求救總去執行政府工作  
14 的時候，必須要補助，政府錢當然不夠，所以我們再請民間去捐輸，  
15 所以這兩方面的結餘，我們都是依據當時有效的，不管是社會救助法  
16 或是後來的社……社會救濟法或是後來社會救助法，乃至於後來的民  
17 間公益勸募條例，我們的所有經費使用都是依照相關的法規來辦理。

18 我們是一個民間團體，理監事都是從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就是由會員  
19 自己選舉產生，國民黨沒有介入，我想諸位可能會上窮碧落下黃泉，  
20 找了非常多國民黨會議紀錄，但是諸位可能在國民黨的社工會，其實  
21 真正管社會工作組織的是社工會，恐怕就沒有看到任何跟救總有關的  
22 決議跟報告，所以這個其實很清楚國民黨並不管救總的人事，等一下  
23 我們今天也有請趙守博，趙資政來，他之前在國民黨社工會服務過，  
24 他會對這個部分做更清楚說明，國民黨不會介入救總的人事。

25 我們政府的補助款，實際上我也直接說，當時政府既然撥款給救總來  
26 做救難使用，他也很擔心救總中飽私囊，所以他其實都有政府的審計  
27 來介入調查，來確保善款有被善用，公款有被法用，所以根本沒有諸  
28 位擔心的挪作私用的問題。

29 諸位撿到槍的那一個，在救總成立三年以後，國民黨請救總去報告  
30 的，好像諸位也就只找那一份報告，我想能不能以一個特例來說，救  
31 總受國民黨的監督，如果救總真的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應該是每年



1 要向國民黨提出業務報告，每一年至少向國民黨社工會提出報告，諸  
2 位調查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這樣的文件，所以他不是，他的業務就不受  
3 到國民黨的督導。

4 諸位所謂救總的財務受到國民黨的督導，其實就是救總受到內政部的  
5 督導，而內政部在那個時代受到國民黨的領導，如果諸位的這個標  
6 準，只要是被國民黨領導的內政部督導的社會團體都是國民黨附隨組  
7 織的話，那中華民國沒有一個當時的社會團體不是附隨組織，這是一  
8 個錯誤的連結。

9 救總到了後來有一些賸餘款的時候，去購置房產，這本來就是救總財  
10 務自由的處理方式，也受到內政部持續的監督，這和政府、國民黨都  
11 是沒有關係的，我想這樣應該很清楚，我們人事、財務業務都獨立於  
12 國民黨之外，不是附隨組織，謝謝。

13 **鄭雅方：**

14 謝謝救總代理人的發言。請問一下今天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這邊有  
15 沒有派員出席？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接下來就是要進行學者專家的發  
16 言。

17 首先要請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任周惠民主任要上台發言，我們的  
18 這個發言時間是十分鐘，在發言結束前的兩分鐘會按短鈴提醒，時間  
19 屆滿時會按長鈴提醒，發言的時候請注意前方的計時器。

20 **周惠民：**

21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同仁大家好，那麼今天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  
22 總會，就是現任的中華救助總會的邀請發表個人的看法，僅僅就將我  
23 的意見陳述這樣。

24 關於整份報告，我現在所有的依據是依據不當黨產委員會所提出來的  
25 這一份報告，我個人認為這份調查內容資料引述並不完整，缺乏可信  
26 度，甚至於常常與學術的常規有些出入，對於許多人、事、時、地、  
27 物的說明也不盡完整，容易引起讀者的誤解，說明如次：

28 第一個，關於組織人事的部分，這一份報告第4頁指稱，救總成立之  
29 際，谷正綱的身分是內政部次長，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實

1 際上當時內政部正有一種正在改組，原來中華民國有一個社會部，社  
2 會部後來是由谷正綱擔任部長，後來社會部縮編成為內政部的社會  
3 司，有一小段的時間，谷正綱是擔任暫代內政部的部長，接著在 38 年  
4 的 2 月到 3 月之間，4 月之後就是轉任國際救總工作，並不再具有官方  
5 身分。

6 繼任的梁永章也是長期接觸勞工跟勞動權利的業務，他在 38 年到 55  
7 年之間，曾經擔任「國際勞工大會台灣代表」，到 71 年以後轉任中國  
8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副理事長，78 年以後接任理事長。

9 另外，郭哲、葛雨琴，在座的葛雨琴，葛理事長都是因為他的業務才  
10 擔任救總的理事長，並不是因為他具有國民黨黨員身分。他所聘的各  
11 個理監事，那麼剛才葉律師也提到，他們的身分並不是因為他們是中  
12 國國民黨黨員的身分，他們許許多多的社會工作、專家，不同黨籍的  
13 都是救總的理監事，所以並沒有黨員優於專業的考量，這一點應該要  
14 說明清楚。

15 那麼資料引用的部分，一開始就提到方治，我們曉得在歷史學的方法  
16 裡頭，看的應該是第一手的資料，而不是一些的回憶錄，回憶錄在史  
17 學方法裡面可信度是最低的，個人因為各種不同的時間或者立場的偏  
18 頗，會有不同的陳述，這個如果用方治的說法來認為、認定救總是國  
19 民黨的附隨組織，我想這個在方法上面是不可以的，例如說剛剛提到  
20 因為國民黨在黨史當中提到這一些是重大事件，因此認定救總是國民  
21 黨附隨組織的話，各位可以看看國民黨黨史裡面，他把許許多多近代  
22 上面重要的事情都認為是黨史大事，難道這都是所謂的附隨組織或者  
23 是國民黨的個人業務嗎？我想這個應該把國民黨跟中華民國這兩件事  
24 情要把它分開來處理，這一點我們在後面許多的論述當中，都沒有辦  
25 法看到。

26 另外一個，我們看到一個大的問題，就是資料的引述並不完整，剛才  
27 葉大律師也提到了，報告第 13 頁指出，「行政院提供日本歸還自我國  
28 劫掠所得的鑽石發行救災獎券」，收入大概是 301 萬多元，然後這個報  
29 告只說「存入救總在臺灣銀行開的帳戶」，給人有許許多多的想像空  
30 間，實際上這一筆款項全部用於後來八二三炮戰等等各種不同的救助  
31 災民所用。何況，這一些災民不見得只是中國大陸災胞，實際上我們

1 看到救總業務當中，臺灣許許多多的天然災害等等，都有非常盡心盡  
2 力的做法。

3 我們舉例，「本報告第 5 頁指出，民國 42 年 8 月 17 日這個狀況」，我  
4 們仔細還原當時的情況，報告說「谷正綱接到指令，向中國國民黨提  
5 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這成為  
6 救總以來注意到了，報告也提到了，是救總成立以來的首次業務報  
7 告。

8 請問 39 年 4 月 4 日至 42 年 8 月 17 日之間，整個救總的說明，好像這  
9 一段時間整個救總的工作跟國民黨完全沒有關係。這個報告的原因背  
10 景是因為當天，就是 42 年 8 月 17 日，臺灣有一個非常可怕的天然災  
11 害，妮娜颱風，造成非常大的損失。注意，蔣中正是以總統身分，召  
12 見臺灣省政府主席俞鴻鈞，妮娜颱風引發之災情及救濟的情形，因此  
13 省政府才安排救總前往報告其受政府委託執行救濟的情況，並不是救  
14 總跟中國國民黨去報告他們執行業務的情況，這一點不能據此說明救  
15 總跟國民黨的主從關係。

16 我們剛剛提到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它的所救濟的內容並非大陸災  
17 胞，那麼九三炮戰、妮娜颱風、八二三炮戰都是救總的業務範圍，將  
18 金門的受難的民眾到高雄港安置等等，我想在救總的檔案裡面都可以  
19 看得非常非常地清楚。

20 另外，本報告多處推論缺乏必要的邏輯關聯，報告指出救總根據業務  
21 需求勸募經費，因為有從政黨員依照黨中央指示編列預算支給的說  
22 法，因此據此說明救總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實際上在報告當中又多  
23 處指出救總經費事實上是來自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第 28 頁，救總於  
24 民國 48 年或內政部撥款 200 萬救濟專款；第 32 頁，指出 58 年政府補  
25 助救濟款 527 萬；第 29 頁，指出 65 年政府共補助救總 4,590 萬；第  
26 26 頁，又指出 43 年救總奉內政部通知發動勸募，共勸募得 59 萬；44  
27 年臺灣省政府臨時議會請救總主持勸募，共募得 95 萬元云云。這一些  
28 資料就在不當黨產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裡面可以看到，不需要再另外  
29 往前走，這一些東西都是政府的補助，如何認定這是救總為國民黨附  
30 隨組織。

31 剛才葉大律師也提到了很多很多歷史場景必須要還原，民國 38 年政府

1 來台以後，在國際的外交上受到非常非常大的困難，尤其港澳地區，  
2 根本不得進入，但是這個地方許許多多的救濟業務必須要執行，因此  
3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這樣的業務。

4 我在救總的檔案裡面，我補充說明一下，人文中心跟受到救總的委  
5 託，我們把救總的所有檔案都數位化、上網、供各界查詢，因此我首  
6 先接觸到這一批檔案資料，各種不同的資料都顯示，當時救總受教育  
7 部、受內政部的委託，到港澳地區辦理各種不同的災胞救助工作，剛  
8 才提到調景嶺中學，所有東西都是跟教育部合作來處理這個東西，並  
9 不是跟國民黨合作。

10 目前中華民國政府推動國際救助業務或者是各種活動業務的時候，也  
11 仍然必須要委請民間團體出面，舉幾個例子，像海基會、奧委會，我  
12 們現在能夠說海基會、奧委會因為受到政府補助，就成了附隨組織  
13 嗎？我想這個邏輯是不通的，邏輯根據這一份報告，這是我個人的淺  
14 見，謝謝大家。

15 **鄭雅方：**

16 不好意思，請周主任留步，我們在學者發言完會進行詢問，所以要麻  
17 煩您請坐，謝謝。

18 請問一下，本會的委員有沒有問題要請問周主任？好，請許委員。

19 **許有為：**

20 周主任你好，我是黨產會許有為，我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您。

21 根據剛才葉律師跟周主任所言，在救總成立的時候，谷正綱先生已經  
22 沒有擔任公職，那麼我想要請教兩位，或者是請教周主任的是，當時  
23 的谷正綱先生擔任其他黨職是什麼？

24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周主任提到救總三週年的報告，是針對妮娜颱風  
25 受內政部的要求而所做的報告。我想請教周主任，不曉得有沒有詳細  
26 從頭到尾看過那一份報告，那一份報告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提出來正  
27 綱是受總裁的要求而成立救總。那麼救總當然在裡面提到說救總是一  
28 個人民團體，三年來皆依照人民團體的相關規定，當然向內政部報  
29 告。

1 但是剛剛周主任提到說，這個是針對妮娜颱風所做的報告，我想請教  
2 周主任，這一份三週年的報告裡面，到底有幾個篇章或者哪幾行的字  
3 提到了妮娜颱風？在這個業務佔三年來的報告裡面有多少？謝謝。

4 周惠民：

5 是一起回答還是個別回答？

6 鄭雅方：

7 先請回答這一位委員。

8 周惠民：

9 第一個，你如果要提到谷正綱身分的話，谷正綱留學德國、留學俄國  
10 以後，回到國內服務，那麼當然在 1947 年（民國 36 年）以前，各位  
11 曉得那個是訓政時期，是以黨領政，你在黨內做事或者是在政府機關  
12 做事，在當時的概念完全一致。

13 谷正綱在國民黨黨內並非主流，他是所謂的 CC 派，並不是蔣介石親信  
14 的人物。他大概從 1936 年開始就一直主持不同的社會救濟業務，擔任  
15 過國民黨的社會部部長，擔任過中華民國當時的社會部的部長，所以  
16 我想如果你一定要說谷正綱是國民黨黨員，這是事實，但是如果說他  
17 為什麼會讓這個人來擔任重要的社會救濟業務，我想是出於專業考  
18 量。何況，谷正綱 CC 派並非國民黨主流，各位可以看到剛才這邊提到  
19 第一組的組長是谷正綱，他的副組長是蔣經國，但是我們大家都可以  
20 知道，到底是蔣經國比較有行為能力，還是谷正綱比較有行為能力，  
21 那麼這個是第一個。

22 第二個，我剛只提到不當黨產委員會的報告指出，為什麼谷正綱要到  
23 國民黨黨內去報告他三年來的業務，這三年來的業務就是因為當時救  
24 總接受政府委託來執行社會救助任務，那麼他的報告內容並不在我討  
25 論範圍之內，我們只是說在民國 42 年 8 月 17 日，報告這一件事情是  
26 中華民國的總統，跟當時的省政府的主席俞鴻鈞，由俞鴻鈞邀請谷正  
27 綱前往報告。

28 我也只是要藉這一件事情說明，在 42 年 8 月 17 日以前，顯然谷正綱  
29 沒有跟中國國民黨有任何的報告，那麼這個附隨組織的三樣東西，一

1 個是人事、一個是財務、一個是業務，這三個東西當中我看不出來，  
2 在 42 年 8 月 17 日這一份報告跟這個附隨組織的三個重要概念定義有  
3 任何緊密關聯。

4 那麼至於你提到的整個報告內容，對不起，我沒看過，我也不需要看  
5 那一份報告，我們只討論人事、業務跟財務的關係，謝謝您。

6 **鄭雅方：**

7 請問救總這邊有沒有問題要請教周主任？請。

8 **葉慶元：**

9 主任您好，我想請教一下，因為許有為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因為在  
10 調查報告第 5 頁就說，剛才這個簡報的前言，他是說本會，因為救總  
11 是在國民黨內報告，這個是被國民黨找去報告，他是說「本會於民國  
12 39 年為響應總裁救濟大陸災胞號召……成立推動工作推展」，聽許委員  
13 的意思，好像是因為救總向國民黨報告的時候，用了「總裁」的字  
14 眼，就好像變成救總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認為好像蔣總統當初以總  
15 裁的身分來號召，不曉得這樣的看法，您對於這樣有什麼看法？

16 **周惠民：**

17 我想在當時的環境當中，許許多多的人對於名稱不太清楚的，他習慣  
18 個人身分上面，他認為是總裁，各位記得有的人還稱蔣介石為「委員  
19 長」，有很多人稱蔣介石為「校長」，這個是表示他個人跟被指稱的人  
20 間特殊關聯，我也見過一位中將一直稱上將為連長，因為他在當連長  
21 的時候他在當兵，這樣就說明這個人當時的身分就是一個連長嗎？我  
22 想這個是個人稱謂的問題，在中國傳統的習慣裡面。

23 一直稱我為人文中心的主任，我從 7 月 31 日開始休假以後，我就不再  
24 是人文中心主任，但是如果你稱我為人文中心主任的時候，我想我也  
25 知道你在稱呼我，我想這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聯，謝謝。

26 **鄭雅方：**

27 請問還有問題嗎？孫委員。

28 **孫斌：**

1 一個簡單問題請教，剛才老師在報告的時候，提到有一批救總的檔案  
2 目前是在人文社會中心裡面，請問一下這一份檔案目前所有權的歸屬  
3 是誰？另外，本會當初其實是想要查閱這一份資料，然後讓這個調查  
4 報告更加周延，也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誤會，可是好像據承辦人員  
5 表示說目前是不開放閱覽，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讓本會取得相關  
6 資料，謝謝。

7 **周惠民：**

8 我們是叫做「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不是「人文社會中心」，大概跟一  
9 般的人社有一點誤會，我們正式的名稱是「人文中心」，「人文中心」  
10 所以會有中國大陸災胞或者中華救助總會的檔案資料，我剛才已經提  
11 過了，是當時理事長，當時還是秘書長的時候吧！張正中張先生就要  
12 邀我們合作，我們希望，事實上我特別去拜訪張正中先生兩、三次，  
13 希望把中國大陸災胞救助總會的檔案資料數位化，注意到「數位化」，  
14 所有檔案資料的所有權，仍在中華救助總會手上，我們取得一份數位  
15 資料以後，我們開放做學術研究，但是必須遵守到相關規定。

16 第一個規定是關於人事個資的問題，這一個部分的檔案我們是不開  
17 放。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它的內部行政業務的問題，因為時間檔案法的  
18 規定，所以也不開放。那麼至於開放的程度是我們跟中華救助總會協  
19 商，那麼我們開放也並不是完完全全開放，是在我們人文中心內部，  
20 要閱讀申請可以，申請以後知會中華救助總會，他們同意我們才可以  
21 開放，相關檔案開放的程度，其實是非常非常好的，但是就是因為貴  
22 會開始調查以後，我們就跟救助總會商議，在目前情況之下，我們是  
23 不是暫時不要開放，如果需要閱讀檔案，直接跟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24 因為本中心並沒有該會檔案的所有權，這是我簡單的回覆，謝謝。

25 **鄭雅方：**

26 周主任，謝謝您今天的這個發言，請問您剛才提到有一些比如說將經  
27 費用於八二三炮戰或者這一些報告的資料，可不可以請您在會後可以  
28 提供給我們作一個參考，我們來瞭解一下您今天的這一些發言，我們  
29 也來進行查證，謝謝您。

30 接下來是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李西潭教授，請李西潭教

1 授上台發言，在結束前的 2 分鐘會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是按長鈴提  
2 醒，謝謝。

3 李西潭：

4 各位大家好，非常榮幸有機會來這邊參加這樣的公聽會（應為聽證  
5 會），作一個民主轉型的研究者，我今天也是用學術的角度來提出我的  
6 觀點，所以我做的一個摘要，這個摘要裡面我是用學術規格，所以我  
7 特別 show 出來，讓大家看一下，包括注釋的方式我都用引注述。

8 政大歷史系我非常尊敬的一個學者叫江金太，他寫了一本書叫《歷史  
9 與政治》，他裡面提到一句話，他說「懂政治、不懂歷史，有樹無根，  
10 但是懂歷史、不懂政治，有花無果。」今天我們來看救總的問題，這  
11 個議題其實不只是一個歷史的議題，還是一個歷史跟政治要同時考量的  
12 的議題。

13 臺灣作為一個新興民主國家，臺灣民主轉型以後，我們共同要面對一  
14 個轉型正義的議題，這是第三波民主化，在東歐，包括臺灣這樣一個  
15 具有黨國主義性質的民主化過程中，需要處理的一個特色。

16 杭廷頓（Huntington）是一個第三波民主化最重要的學者，他將民主  
17 轉型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一黨體制的轉型，第二種是軍事體  
18 制，第三種是個人獨裁。臺灣非常明確地在全球學者研究裡面，被當  
19 作一黨體制的轉型，所以我現在就用學術的角度來陳述這一些觀點。

20 杭廷頓（Huntington）在第三波民主化走向民主政治政體中分為三種  
21 政權，威權體制的類型，一黨制軍事體制跟個人獨裁政權，其中臺灣  
22 被歸類一黨制的威權政體，當時他把它當作威權，因為他當時威權跟  
23 極權並沒有特別在做處理，但是如果根據林茲（Juan J. Linz）跟史  
24 迪潘（Alfred Stepan）後來寫了東歐民主鞏固的書，更加明確地將這  
25 個威權跟極權做了一個處理，他說威權政體是一種有限而不負責任的  
26 多元主義，是屬於心性而非意識形態，以及控制動員的政權，顯然林  
27 茲的定義並不能完全適用於國民黨的政權，因為無論就黨的結構或黨  
28 與國家的關係來說，國民黨政權是較類似列寧主義的政黨，而不是林  
29 茲（Linz）的威權主義類型。

30 在國民黨統治之下，黨機構控制了各級政府的行政單位，黨組織透過



1 政工系統控制了軍隊，黨細胞滲透入現存唯一且排他的社會組織中，  
2 反對黨也亦轉變成執政黨的友黨，更何況其他的社會組織，連反對黨  
3 都只能是執政黨的友黨，更何況其他的公民團體、社會團體。

4 因此，鄭敦仁以準列寧主義的政體來形容國民黨的性質，這是一個鄭  
5 敦仁教授在研究臺灣非常著名的一篇著作裡面用準列寧主義 QUASI 列  
6 寧主義政體來形容。

7 日本的若林正丈寫的分裂國家與民主化，探討臺灣議題的時候，用疑  
8 似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因為那是日文翻譯的問題，事實上英文是一  
9 樣的，就是準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來探討臺灣的民主化轉型。

10 在列寧主義黨國體制下，於 1950 年 4 月 4 日成立的「中國大陸災胞救  
11 濟總會」，不僅理監事大都為黨國重要人士，如蔣宋美齡、于右任、谷  
12 正綱等人，其工作人員都是內政部與省政府調用，顯示中國大陸災胞  
13 救濟總會雖名為民間團體，實為官方機構，這個我引述了就是周惠民  
14 教授在 2012 年所寫一篇文章，〈從「救總」的初期工作看冷戰〉中引  
15 述出來的。

16 救總為政府遷台後成立的第一個重要人民團體，1987 年 8 月，政府解  
17 除戒嚴，開放大陸探親、探病、奔喪及旅遊，與中國大陸關係發生實  
18 質變化，該會於 1991 年 7 月 20 日更名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2000  
19 年 5 月 5 日再度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這裡面我引述的是劉維開教  
20 授所寫的一篇文章，〈從救總檔案看 1990 年代前的大陸「難胞」救助  
21 工作〉引述出來的。

22 所以救總的工作範圍相當廣泛，顯然不是民間團體所能完成的，以接  
23 應韓戰、反共義士來台這一項工作來說明，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暗地派  
24 遣中國國民黨中六組副主任陳建中赴韓進行組織與策反工作，這個我  
25 引述的是周琇環女士在 2011 年國史館特刊所做的研究，〈接運韓戰反  
26 共義士來臺之研究〉，這一篇文章所引述出來的。

27 所以由此可見，在準列寧主義黨國體制下，救總的組織乃是黨國不分  
28 下的產物，殆無疑義。

29 作為一個民主轉型的學者，尤其是面對現在的國際情勢，我們可以看  
30 到香港的抗爭是全球自由民主跟極權專制對抗之下的一個前哨站，這

1 幾天香港到底會發生什麼事情全世界都在關注，我們真的很希望看到  
2 現在改組以後的救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3 我們第一個要問的是，臺灣民主轉型了，中共性質有沒有改變？這是  
4 第一個。第二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變成中華救助總會的時  
5 候，我們現在救濟的對象是誰？很遺憾的，我個人這一段期間，參加  
6 中國海外民主運動非常多的場次，難民到臺灣來，不管是早期燕鵬後  
7 來在臺灣取得牧師的角色，像去年有一個顏克芬跟劉興聯從泰國過  
8 來，在機場待了一個多月，最後在過年前，臺灣沒有難民法，三個朋  
9 友都是找我認識的，幫忙他們。

10 第一個，他是我的朋友，提供他擔保。第二個提供他住的地方。第三  
11 個提供他在這邊打工，因為他不能真正的打工，只能給他生活費，因  
12 為他沒有身份。

13 那麼現在臺灣我至少知道還有兩個，我都認識，一個溫起鋒，精神還  
14 有一點狀況，一個是龔與劍，不斷常常在臺灣寫東西。也有一些藏  
15 人，像維吾爾族的這一些人，中共他們說他們脫貧，所以絕大部分  
16 的人是可以自己處理，但是中共的政權隨時在製造難民，臺灣難民法還  
17 沒有通過，現在又有人對難民法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我們也希望救總  
18 能夠對難民法的態度，我希望可以看到，但是很遺憾，我都沒有看  
19 到。

20 香港正在抗爭，反送中前兩個禮拜，林榮基就跑到臺灣來，他以為反  
21 送中法會通過，他認為送中法通過，他第一個就會被抓，他跑到臺灣  
22 來，像這樣的一個人，我也沒有看到現在救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臺  
23 灣民主化以後，我們更看到臺灣民主基金會扮演的角色，由政府編列  
24 預算、成立一個民間團體，那麼裡面的組織，包括政府、包括各黨都  
25 有代表，還有各黨都可以去從事這個工作，我們期待的救總是可以看  
26 臺灣民主化以後，不管救國團或救總，看一下臺灣民主化、民主轉型  
27 以後，如果這個團體要繼續存在的話，它是不是要繼續扮演什麼樣的  
28 角色，它是否應該受到立法院的監督，然後預算更好來處理，我們從  
29 來沒有去反對、從來沒有去否認救總當時所扮演的角色，但是我們更  
30 希望看到救總現在扮演什麼角色、然後它希望受到什麼監督。

31 如果以轉型正義的這個處理、不當黨產的角度來講的話，如果救總不

1 能好好扮演這個角色，我覺得應該改組另外像民主基金會一樣，扮演  
2 讓臺灣民主轉型以後，面對中共繼續專制，像救總角色還可以繼續發  
3 揮，就是如果中共跟香港起很大的衝突，或者中國未來民主化以後，  
4 有更多難民的時候，我們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是我的期待，作  
5 為一個學者，我講任何話，我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見到尊者達賴喇嘛  
6 以後，我的心情就是一切求真相，謝謝各位，謝謝。

7 **鄭雅方：**

8 李教授請坐好。

9 請問一下，接下來進行詢問的時間，請李委員。

10 **李福鐘：**

11 非常感謝李老師，剛剛幫我們溫習了從林茲 (Juan J. Linz) 到鄭敦  
12 仁有關威權體制相關的概念。我自己研究威權體制的過程中，我想有  
13 一點是一直非常迷惑的，或者是杭廷頓 (Huntington) 說的「一黨體  
14 制」(one-party system) 的系統底下，有一件事非常迷惑的是，黨跟  
15 國家的界限其實有時候弄不清楚，簡單講就是這樣。

16 我們這一次聽證會剛開始的時候，當事人救總的代理人葉律師就一直  
17 提到本會黨產會的調查報告裡頭，一直認為蔣中正是總裁，救總的態  
18 度是說同時也是總統，但是問題是在整個威權統治時代或者是整個戒  
19 嚴時代，國民黨的總裁或者是主席，跟中華民國總統之間，到底什麼  
20 時候是作為一個政府的最高元首？或者是作為黨的最高領導人，往往  
21 那個界限其實是非常籠統、模糊，甚至搞不清楚的。

22 為了避免各說各話，當然本會有本會的立場，本會在整個調查報告過  
23 程裡頭，一直覺得說這個時候事實上黨的立場、黨的角色是更重要  
24 的。為了避免這一種模糊的狀況繼續延伸下去，然後各說各話，我不  
25 知道根據李老師你的研究，你覺得在整個臺灣的威權統治時代，國民  
26 黨所謂的不管是總裁主席，國民黨的黨的最高領導人，他在執行他的  
27 決策的時候，到底怎麼樣跟他政府機關的最高領導人這個中間做一個  
28 界定，我想這個界定的問題是重要的，以上。

29 **李西潭：**

1 我們都知道中共是黨國體制，而且黨凌駕在政府、政府凌駕在國家上  
2 面，黨、政府、國家完全三位一體。蔣中正當時國民政府退守到臺灣  
3 來，實施時戒嚴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當時用一黨體制是對付中  
4 共，我個人到現在為止還是持肯定，如果當時臺灣用民主的方式對抗  
5 中共，現在可能臺灣不存在了，就像越南一樣，南越就消失了。

6 所以我們現在並不是去否定或去看待當時黨國體制的對錯，而是當時  
7 這個是必要處理的，但是臺灣跟中共又不大一樣的就是臺灣在蔣介石  
8 統治的情況之下，因為他的軍政、訓政是為了實施憲政，所以黨國體  
9 制是為了要黨國分開的，他跟中共不同，中共到現在為止還是要黨完  
10 全、永遠凌駕在國家上面，從來沒有想要民主轉型，因為民主專政，  
11 民主就已經確定人民專政，從來不改變，希望國家改變，他現在確認  
12 了，他根本不想改。

13 所以蔣介石當時採用中共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學習組織來對抗  
14 中共，我給他肯定，在這一種情況之下，救總就是一個非常重要、非  
15 常值得肯定的一個在當時所扮演的角色。這種情況之下，黨一直是指  
16 導單位凌駕在國家上面、凌駕在政府上面，當然也凌駕在救總上面，  
17 黨凌駕在國家上面，這樣一個黨國是黨的決策。

18 禮拜三開中央常會，禮拜四才開行政院會，都是這樣的模式。當時我  
19 們一個副秘書長帶我們上課的時候，禮拜三下午特定開課排禮拜三下  
20 午，逃避媒體問他問題，因為禮拜三早上開完中央常會，記者就要打  
21 聽到底有什麼重要決策，明天要開行政院會。所以我們不完全地像中  
22 共一樣黨國完全地一致，但是黨凌駕在國家上面，當然黨也就決定了  
23 救總的性質，這個是我所理解的。

24 **鄭雅方：**

25 請問救總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了，好，我們謝謝李教授，  
26 謝謝。

27 接下來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劉維開教授進行發言，在結束前 2 分鐘  
28 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長鈴提醒，發言時請注意前方計時器。

29 **劉維開：**

1 主持人、在座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是政治大學歷史系劉維開，這  
2 一次是應中華救助總會之邀來作為學者，談一下關於救總究竟是不是  
3 國民黨附隨組織的問題，因為我自己本身在教民國史，也在教中國國  
4 民黨黨史，同時本身也在做制度史的研究，所以我想就制度的這個問  
5 題來談一下我自己的看法。

6 這一次不當黨產委員會所提出來主要的爭議點，救總究竟是不是受中  
7 國國民黨的實質掌控，他的人事、業務跟財務，在剛剛的幾位報告裡  
8 面，大概對於財務跟業務這一方面，大概都有涉及到，我只想就人事  
9 這個部分，我來談一下我自己的看法。

10 在調查報告裡面，提到的就是救總的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大部分都  
11 是由國民黨的中央委員及中央幹部出任，所以人事重疊的比例很高，  
12 救總一般的理監事也必須是黨中央同意的人選，如果選出不是黨中央  
13 同意人選的話，就會受到黨的糾正。

14 我認為如果從制度的角度來看，如果這兩項都能夠稱之為實質控制人  
15 事的話，可能國內絕大多數的社團法人團體，大概都是屬於中國國民  
16 黨實質控制人事。一個最簡單的道理就是因為在黨產會所提出來這裡  
17 面，就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也就是說在當時那個時代裡面，能夠  
18 在救總擔任理監事，或者基本上大概都是有一定的社會聲望，他不僅  
19 僅是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我們剛剛在葉律師的這個報告裡面，我們也  
20 看到青年黨是青年黨的主席，民社黨是民社黨的主席，各宗教界的領  
21 袖、社會賢達，他們共同來組成的，所以這是有一定的聲望，才有這  
22 樣的號召力來作為救總的號召，能夠希望大家來進行募捐。

23 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如果我們要談，我們如果從國民黨  
24 的……從理監事大部分是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或者國民黨裡面的幹部，  
25 就認為他是由國民黨作為實質控制，我覺得這個問題必須要經過審慎  
26 地討論。首先我們必須要注意到，救總的理事長有沒有經過中常會通  
27 過？第二個我們要問一下，救總的理監事在理監事開會前，他的名單  
28 有沒有先送中央黨部核定？第三個，我們要知道救總的年度工作計  
29 畫，有沒有在他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之前，就先送到中央黨部去核定？  
30 或者在他開完理監事決定年度工作會議之後送中央黨部核定？第四個  
31 我們要知道救總的年度預算、決算，有沒有送中央黨部核定？

1 如果這一些沒有的話，那怎麼叫做「實質控制」？因為我們現在從黨  
2 產會給我們提出來的調查報告裡面，事實上我們是看不到這一些東西  
3 的，我們看不到中常會決定，剛剛李酉潭教授已經說過了，過去中常  
4 會在行政院院會前一天召開，行政院的人事案要中常會通過，第二天  
5 行政院院會通過，當時有一個名詞叫做「內定」。

6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要定期到中常會去做施政報告或者做業務報告，這  
7 個叫做「實質控制」，行政院的年度預算、決算要送中常會，這個我想  
8 在座很多人大概都知道這個狀況，這個才是實質控制。今天救總如果  
9 理監事、理事長沒有在中常會通過，或者沒有國民黨任何的資料，今  
10 天我想如果在國民黨，因為這一份調查報告，確實是黨產會的工作同  
11 仁花了很多的精力，然後去做，如果有，我們一定會出現在調查報告  
12 裡面，但是我們今天在調查報告裡面，看不到所有有關人事方面有相  
13 關的指示。

14 你唯一可以找得到一件，是齊世英跟雷震，剛剛葉律師已經說明過  
15 了，所以我們如果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我們怎麼樣能夠去認定說它是  
16 實質控制，所以這個如果從歷史研究或者制度研究上面來看的話，我  
17 覺得在這一部份，你要說它是實質控制，我基本上是不能認同的。

18 那麼接下來另外一個問題，在整份的報告裡面，我們所看到一個很嚴  
19 重的，我自己認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一個方法論的問題，什麼  
20 方法論呢？如果我們把這個歷史調查報告當作一個歷史研究報告的  
21 話，但事實上它也是一個研究報告，如果要做成一個研究報告的話，  
22 我基本上會認為這個研究報告是一個很有問題的研究報告。

23 剛剛我們的周主任已經講過這個報告基本上有它的問題存在，而它的  
24 問題在哪裡？我的看法可能跟他有一點不太一樣，我的看法是一個方  
25 法論上的問題，這個方法論是什麼呢？用我們現在的話語來講，就是  
26 你用一個關鍵詞，這個關鍵詞就叫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然後  
27 用這個關鍵詞在這個國民黨的相關資料的資料庫裡面去搜，你只要搜  
28 到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有關的，你就把它調出來，然後就按照這  
29 個類別去分門類別說這個是業務類、這個是財務類去整理，但是這後  
30 面代表什麼東西？不知道。

31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第 15 頁第 3 點，「中國國民黨第 7 頁中央委

1 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紀錄……」，第三組報告「查越南戰局  
2 日趨惡化，本組為協助北越黨工同志及僑胞應變經費，指示、協助當  
3 地使館報告救護僑胞工作……」，接下來就寫到「而救總十年之救總簡  
4 史記載，第五年：3. 協助撤退越北難僑」，這兩者之間有什麼關聯性？  
5 我不知道。我去查了救總簡史你們所引用的這一段，這一段裡面就在  
6 講到說 43 年 5 月日內瓦會議後，越國慘遭分割，我旅居越北，4 萬  
7 5,000 餘僑胞，不甘坐待越共奴役，拋棄家業大舉南遷，經派員攜款，  
8 前往協助辦理越北僑胞南撤工作，致贈 2 萬 7,548 人慰問金，各越幣  
9 50 元，另以越南幣 270 元興建自由村兩所安置難僑。

10 我現在想要請問，如果這兩者有關係的話，是不是在 2 萬 7,548 名領  
11 救助金的人，你要去調查他的黨籍，他是不是國民黨？因為如果他  
12 不是國民黨的話，就跟貴會在調查報告前面所提出來的，救總是救濟業  
13 務受國民黨之指示，黨員救濟為重點業務之一。

14 你怎麼區分當我們要進行救濟的時候，我們如何去區分你是國民黨，  
15 你不是國民黨？我們救濟對象是人啊！當我們救濟人的時候，你怎麼  
16 去區分你是什麼人、你是什麼人？所以我覺得這個邏輯上基本上是有  
17 問題的，所以我是就我自己本身在教學的工作上面的範圍裡面，我提  
18 出來這兩點，請大家作參考，謝謝。

19 **鄭雅方：**

20 劉教授請坐，請問委員或者救總有沒有問題要請教劉教授？孫委員。

21 **孫斌：**

22 劉教授你好，剛才我們聽到救總的代理人曾經提到就是說，救總是接  
23 受政府的委託，執行相關的專案並接受補助，剛才聽到教授的報告裡  
24 面有提到似乎在當時的體制之下，整個政府，包括行政院都是受到國  
25 民黨的實質控制，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救總可  
26 以得到政府的這一些補助是因為中國國民黨先實質控制政府之後，然  
27 後使救總得到補助？謝謝。

28 **劉維開：**

29 關於這個問題，可能要先確定行政院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如果

1 確定了行政院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之後，才能回答您剛剛提的這個問  
2 題。

3 **鄭雅方：**

4 我們謝謝劉教授，謝謝你。

5 接下來我們要請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蔡宏政教授，在結束前 2 分鐘按  
6 短鈴提醒，時間屆滿時按長鈴提醒，發言時間是十分鐘。

7 **蔡宏政：**

8 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今天的聽證報告，基本上盡可能還  
9 原 1950 年救總成立前後的歷史脈絡，然後由這個歷史脈絡來看救總組  
10 織的特殊性。

11 1950 年代臺灣的社會福利體系，大概就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所謂的  
12 保險就是你有繳費，你才有給付，所謂的救助是你不繳任何東西，政  
13 府直接無償補助給你。

14 就臺灣那個時候的社會保險是這樣子，因為那個時候臺灣政府經費是  
15 很少的，大家可以看到這上面，我們那時幾乎是接受美援，從 1951 年  
16 到 1965 年的十五年間，我們大概一年接受 1 億的直接經濟援助，再加  
17 上 1 億 6,700 萬的軍事援助，總共加起來是什麼意思？支付我們當時  
18 政府赤字的 90%，中華民國政府欠債，其實是美國人在償還。

19 因為錢這麼少，所以那個時候政府投入於社會保險也好，或社會救助  
20 也好，這個錢也是非常少的，其中社會保險比較多，因為涵蓋的人比  
21 較多。在社會保險裡面，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覆蓋率，你涵蓋了誰？  
22 另外一個是你涵蓋了這些人，你給他什麼樣的給付內容？

23 社會保險國家裡面有一個特徵，就是國家會偏好跟政府相關的人員，  
24 大概就是軍公教，覆蓋率跟給付內容裡面，軍公教、勞工、農夫是差  
25 很多的，其中覆蓋率大家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是 1950 年代，基本上那  
26 個時候勞工就被納入了，那個時候軍公教還沒有，一直到 1958 年的時  
27 候，軍公教跟勞工才一起立法，那時候才有法律。

28 為什麼在 50 年代的時候，勞工都還沒有立法，他就先實施了，這顯然



1 不是國民黨政府那個時候的意願，這個按照文獻上，我看到的是美國  
2 強制國民黨做的。

3 但從這個地方你可以看得出來，勞工那時的覆蓋率是很低的，雖然先  
4 做，但是很低，大致上那個時候都是國營事業的勞工，我們勞工的納  
5 保人數，最快上升的過程裡面是 1971 年以後，也就是尼克森訪問中國  
6 大陸，臺灣的外交部斷交的過程裡面才快速上升，尤其是 1980 年代，  
7 那時候整個社會運動，上升地最快。

8 你看棕色的線，那是公務人員、軍公教，軍公教人員是一開始全部就  
9 進來了，而且他們納保的給付條件比較好，軍公教人員的健保來講的  
10 話，是有門診給付的，勞工其實只有生大病才可以給付。

11 所以這個告訴我們臺灣那個時候的保險錢很少，然後那一些很少的錢  
12 裡面，大致上是加惠於軍公教人員，其中最慘的是農夫，農夫不納  
13 保，一直到 1983 年才有一個一農夫一人，然後 1985 年以後，經過那  
14 一次，大家不曉得記不記得，1985 年的五二〇農民運動，是臺灣社會  
15 抗爭史上最爆裂的一次，政府的催淚瓦斯跟民眾的汽油彈出來，最後  
16 農人才開始納保。

17 至於當時的社會救助情況，根據陳琇惠學者，她的研究，基本上 1980  
18 年代，我們才有所謂的社會救助法，也就是所謂的社會救助這一件事  
19 情，是到 1980 年代才進入到中華民國政府的眼睛裡面。根據呂朝賢、  
20 王德睦教授的那個說法，這個通過是因為臺灣進入工業化社會，在這  
21 之前其實是沒有社會救助，在這之前，我們政府的態度基本上是什麼  
22 呢？如果你是一個孤兒，你是一個很可憐的人，我給你一點社會救  
23 助，但是我希望你早一點進入社會養活自己，我們那個時候是利用市  
24 場上就業出賣勞動力，來得到養活自己的來源，所以社會救助是不得  
25 已為之，而儘量以推回市場上工作為主要的目的，所以養活自己是國  
26 民自己的責任，1950 年沒有社會救助這一件事情。

27 所以從這一點來講，救總作為一個社會救助組織非常特別，為什麼  
28 1950 年會成立這樣的組織？你可以看得出來，除了救總以外，你勉強  
29 可以稱民間的組織，大概是紅十字會跟那個……對，只有紅十字會跟  
30 救總這兩個，對不起，唯一的是紅十字會，紅十字會當時 1950 年代前  
31 後的兩個會長，一個是蔣夢麟、一個是劉瑞恆，劉瑞恆那時候紅十字

1 會，若在座有紅十字會的朋友，請跟他們講一下，他們官網劉瑞恆擔  
2 任會長是 1950 至 1976 年，這個是錯誤的，因為他 1961 年就過世了，  
3 所以這兩個基本上都是美援組織的。

4 簡單地講，這是某一位學者的論文。基本上，救總當時沒有民間組  
5 織，當時美援過來救濟物資，除了美國的教會系統以外，就是政府的  
6 組織，那個救總是被列在第一線的，通過政府跟教會系統要往下撥，  
7 才到各個民間單位，所以你可以看得出來，救總當時是幾乎被認定  
8 為或者是政府組織或者是公立的組織。

9 救總為什麼不是一個單純的民間組織？剛剛大家有討論很多所謂的救  
10 總到底是不是實質被國民黨控制或者是國家委託的。這個問題可以換  
11 另外一個面來回答，如果你是民間組織，你怎麼成立的？當時的民間  
12 組織怎麼成立？1950 年代，我們是在動員戡亂時期裡面，1950 年代我  
13 們在那邊實施的是戒嚴法，根據動員戡亂時期的規定，不管蔣總裁或  
14 是蔣總統，他有制定選舉的權力，也就是國民的選舉權、參政權基本  
15 上是被凍結的，是由最高的政治強人所規定的。

16 當時的戒嚴法，你要成立一個社團，你是必須去跟軍區的司令申請，  
17 依照法令。救總是如何成立的呢？就我目前所看得到的資料，我看得  
18 到的是上面寫的文字，救總的貴賓裡面，就是四百多個社會賢達，其  
19 中領銜的地位就是居正先生，居正先生黨國大佬，第二位是蔣宋美  
20 齡，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其他的補正程序，這個我不知道，他其實是  
21 沒有任何的行政程序在做這個事情。

22 救總參與怎麼來的？大家都說勸募，民間捐款，但是你看電影票真的  
23 有勸募嗎？電影票實際上根據國民黨中央會議的紀錄，電影票是直接  
24 在國民黨的會議通過以後去課徵，這是一個最典型的黨國體制，也就  
25 是先鋒黨，最高的政治領導人透過黨控制國家，黨透過國家控制社  
26 會，這個其實是間接稅，但是這個間接稅就直接通過這個黨的體制課  
27 徵。

28 至於大家在稱谷正綱先生黨國跟身分，時間的關係，我就跳過不講。

29 救總的這個也一樣，大家根據立法院公報，一直到 1986 年，救總都還  
30 從事各種業務，像軍事、教育、外交、財政，從事這麼多的業務，作

1 為一個救助的機構，是針對特殊身分才執行任務的人，怎麼樣的身  
2 分？就是以前的救災災胞、義胞、義士，後來轉為中國扶貧計畫跟陸  
3 配。

4 除了這一群人以外，是不救助其他的人，即使到 1986 年，他的經費裡  
5 面用在臺灣的比例只有 0.2%，連 1986 年的戰士授田證，那時候他也  
6 是反對，這個是他的財務，這個在立法院公報裡面查得到。

7 後來救總改名叫「中國災胞救助總會」，參加扶貧計畫，可是即使是你  
8 對中國大陸表示善意，但是你用中國、用災胞，所以人家並不領情，  
9 後來就改成「中華救助總會」，所以從這個歷史變遷的過程來講，你可  
10 以看得很清楚，救總是一個社會救助為手段，然後從事政治導向工作  
11 的組織，請記得我說政治導向在這裡，我是中性，我沒有說好或不  
12 好，以上。

13 **鄭雅方：**

14 蔡教授請坐，接下來進行詢問時間，請問委員或者是救總這邊有沒有  
15 問題？我們就請救總這邊，葉律師。

16 **葉慶元：**

17 蔡老師好，剛剛老師有說幾個重點，我想您可能有一點誤會，您剛剛  
18 提到是由國民黨中常會決議之後，就直接課徵電影票的附捐，不曉得  
19 您做的研究裡面，有沒有讓您注意到其實電影票的附捐是經過省議會  
20 決議，是由省議會決議課徵的，臺灣省議會。是有決議的，如果您需  
21 要，我可以把資料給您。

22 第二個，您說救總成立沒有經過行政程序，我也有一點好奇，因為您  
23 說救總成立以後就有向內政部拿到立案證書，之後每一年都有向內政  
24 部依法提交相關的報告跟接受內政部的監督審查。

25 我想這兩點，您可以回應，但是我想只是跟您說明一下，恐怕您的立  
26 論基礎有一點問題，謝謝。

27 **蔡宏政：**

28 好，先回答第二點。如果救總後來有補上什麼文件，跟政府機構還是

1 什麼申請，這個我沒有看到，我也不知道，所以這個有可能。  
2 但是其實所有這一些問題就回到第一點，第一點是臺灣省議會也有通  
3 過這一些審議，就像我剛剛講的，基本上那個是黨國體制，我們最高  
4 層的政治權力，有一點基本上大家在今天似乎還覺得是很想要迴避、  
5 討論一件事，就是國民黨來到臺灣，基本上沒有取得住民的同意而進  
6 行統治的，也就是說，欠缺最基本的 legitimacy，一個正當性的來  
7 源，後來他當然就是「我是代表中華民國」，然後中華民國、開羅會議  
8 等等，那不是今天的議題。

9 我要講的是，從國民黨基本上在聯俄容共的時候，共產黨跟國民黨改  
10 造的是一個先鋒黨，蔣中正過世以後，嚴家幹曾經有一段時間擔任總  
11 統，可是那個時候實質上擔任總統的這一種控制權的人，到底是嚴家  
12 幹還是蔣經國？所以這一個先鋒黨，就像你今天在中國大陸，你可以  
13 看得出來，是一個先鋒黨的組織，習近平最重要的第一把手的位置是  
14 習總書記，所有的北京市長你認為第一把手是市長，還是他們的市委  
15 書記，我們在唸大學的時候，我們的學生跟我們的老師都有我們的區  
16 黨部，所以這是一個黨控制國家最典型的先鋒黨，這個是幾乎在學界  
17 裡面就成立了。

18 而在 1950 年代那個時候，這個組織控制的嚴密程度，跟現在是完全不  
19 可同日而語的事情，所以從這一點來講，我覺得政府通過了這一些國  
20 民黨的這些申請案件，基本上對我而言，它是一個黨國體制下運作的  
21 結果，以上。

22 **鄭雅方：**

23 許委員。

24 **許有為：**

25 蔡老師你好，我是黨產會許有為，很感謝您今天的很多寶貴意見，我  
26 在此提出兩個疑問：

27 一個疑問剛剛其實是蔡老師已經約略有提過，只是我在知識上，我希  
28 望得到更深一層的答案，就是說我們都知道救總成立是在動員戡亂時  
29 期，那麼剛剛蔡老師也提到過當時人民的集會結社權是受到限制的，

1 那麼蔡老師提到說當時要成立任何的這一些團體，必須要向軍方報  
2 備，要向軍方申請。

3 我想要知道的是：一，除了軍方以外，它還有沒有其他實質上的困  
4 難？就蔡老師社會福利專業的這個領域來說，有沒有哪一個團體像救  
5 總一樣，這樣的一個人道性救援團體，它組織可以如此之龐大，去承  
6 攬政府以及黨的這一種，甚至於國際性的業務，在這數十年之間，臺  
7 灣的社會史上有沒有任何一個團體可以跟它比擬？這是第一個問題。

8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我們提到實質控制，就是我們都聽到救總方面的  
9 學者專家或者是救總的委任律師提到說黨的實質控制事實上是一種我  
10 們說假象還是什麼，他們否定黨的控制，可是我們可以看得到，包括  
11 調查報告裡面的一些會議紀錄裡面，比如說在若干業務上的交辦，黨  
12 的決議是說由黨的第幾組，會同政府的相關單位，以及救總來合辦，  
13 然後到了政府這一邊，政府的決議是說，由救總去辦理怎麼樣的業  
14 務。

15 我想要請教蔡老師的是說，在這樣的結構之下，比如會辦業務是由黨  
16 的組織，以及政府組織，以及救總，然後到了政府的時候，黨的角色  
17 不見了，變成是政府來委託救總，那麼這樣的結構之下，以蔡老師的  
18 專業，蔡老師會認為實質控制的是哪一方？是黨還是政府？謝謝。

19 **蔡宏政：**

20 好，關於哪一個組織可以在那個時候可以比擬救總，就像我剛剛報告  
21 所講的，在我搜尋的範圍之內，我覺得只有紅十字會，然後據我的瞭  
22 解、我的研究，那個時候能夠有大規模組織，而且是在國民黨的控制  
23 之外，大概都是美援系統，事實上家庭計畫就是一個，家庭計畫剛提  
24 出來的時候，立法院的委員是反對的，說這個是殖民地的家庭計畫，  
25 反對的結果，蔣夢麟出來支持家庭計畫，然後後來家庭計畫，所有包  
26 括李國鼎、包括所有支持這一些家庭計畫，包括尹仲容，所有支持家  
27 庭計畫的人全部都是美援系統，所以這是美國人要推的家庭計畫，那  
28 個當然是因為美國人希望你反共不復國，所以不要你養這麼多人，他  
29 要你提高你的固定資本所得，然後趕快恢復經濟，幫美國擋住中國的  
30 共產中國勢力外遷，而不要反共，不要真的打起來，因為那個會牽涉  
31 到美國跟俄國之間核子大戰的問題。

1 所以幾乎所有的社會救助跟民生、建設，在國民黨黨國體制能控制之  
2 外，大概就剩下美援系統，除此之外無他。後來有成立一個陶聲洋防  
3 癌基金會，那個是官方出來的，因為陶聲洋曾經是一個政府的經濟部  
4 長的一位官員，然後後來癌症過世，趙耀東幫他成立一個會。

5 至於黨的實質控制，我再補充一點，其實大家如果願意去看國民黨的  
6 中央會議紀錄，所有包括中央改造會議跟中常會、反共抗俄會報，裡  
7 面其實都很多，救總都是參與這一些計畫，直接在裡面有些由蔣總裁  
8 主持，有些由其他的黨國大佬黃少谷主持，參加谷正綱參加在裡面，  
9 裡面有對於救總的一些指示。

10 這一些東西在這一些指示裡面，很清楚地去比如經費空飄業務好了，  
11 請救總來做協調，然後協調國防部，以一個民間組織是不可能去動國  
12 防部進行空飄業務，這個顯然知道。

13 我剛剛也有列出來，裡面也有很多這一種財政問題、教育的問題，這  
14 些都不是救總作為一個民間業務可以做的，我也不是說救總在這裡面  
15 支配所有的組織，至少救總是在參與了黨的最高領導層，然後在這裡  
16 面做一個協調之後，然後由救總進行事務性業務執行，所以救總是這  
17 樣一個權力架構底下來做這樣的工作，以上。

18 **鄭雅方：**

19 沈委員。

20 **沈伯洋：**

21 老師好，我是黨產會的沈伯洋，我快速問一下，想知道說，在前面大  
22 概有提到，在國府時期，這一段時間的社會福利在學界上它的定性、  
23 性質到底是什麼？以及剛剛看到不同的覆蓋率，有不同的偏好、職業  
24 別及身分，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想要瞭解一下，謝謝。

25 **蔡宏政：**

26 社會保險基本上是1883到84年由德國所發明的，到目前為止是全世界  
27 最成功的保險制度，比起北歐四國，臺灣學者最喜歡的社會民主，  
28 就是Social Democracy，或者是美國式、英美式市場為主的那一種制  
29 度，都還要來得廣泛，社會保險是最多的。

1 為什麼最多？基本上是穩定，有多少繳費、有多少給付，給付跟繳費  
2 越平等的話，那就是商業保險，那社會保險給付跟繳費一定不平等，  
3 你繳的錢比較少、你的給付比較多，這個才叫做社會保險。

4 當時的給付條件就是非常好，好到基本上是會破產的，所以臺灣今天  
5 講年金破產，那個其實不是軍公教人員的錯誤，那個是設計的時候，  
6 匯率的設計就是破產費率。當時為什麼設計這個破產費率？基本上就  
7 是一個黨國的軍政府，公務人員覺得你很清寒，用比較優厚的給付來  
8 說，要不然你先……其實有一點算是公務人員暫時把薪水先借給政  
9 府，你退休的時候再還給你，延遲支付的概念，這個是其中一個說  
10 法。

11 所以既然是延遲給付的話，現在年金改造的話，你又把它拿掉，基本  
12 上政府侵吞人民的財產，如果按照延遲支付這個觀點來講，有人認為  
13 不是延遲支付，還是一個保險費率調整的概念。

14 不過所有的這一些社會保險，幾乎都有一個特性，在剛創立的時候，  
15 會偏好跟政府相關的人員，就是執行政府政策的，誰執行政府政策？  
16 第一個是政府暴力依靠的依據，就是軍、警，另外一個就是執行政府  
17 日常的公務，就是公務人員。第三個就是執行政府的意識形態建立的  
18 工作，那就是教育人員。

19 所以社會保險制度，為什麼會稱為叫做一種 conservative regime，保  
20 守主義的福利體制，就是因為它偏向於政權的擁有者，以及政權所喜  
21 歡幫他執行業務的那一群人，臺灣至少在全民健保通過之前，1995 年  
22 之前，所有的社會保險基本上都是偏好軍公教，包含健保、包含年  
23 金。

24 **鄭雅方：**

25 我們謝謝蔡教授的發言，謝謝您。

26 接下來我們要進行證人的發言時間，第一位證人是社團法人中華救助  
27 總會前理事長葛雨琴，請問葛雨琴在嗎？謝謝你。

28 證人的發言時間是十分鐘，發言完畢後，進行詢問時間也是十分鐘，  
29 葛前理事長的待證事實是國民黨對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人事、財

1 務、業務無實際控制，所以我們在結束前兩分鐘會按短鈴提醒，時間  
2 屆滿時長鈴提醒，發言時請注意前方的計時器，謝謝您。

3 葛雨琴：

4 各位朋友大家好，我今天以一個中華救助總會前任理事長，中華救助  
5 總會歷來有好幾位理事長，除了現在現任，大概以前歷任的只有我一  
6 個還在世。所以我今天很高興，把我個人在中華救助總會擔任秘書  
7 長、理事長，大約將近有十二年的期間，我對於這一件事情，今天公  
8 聽會的看法。

9 首先是它的一個爭點，現在是針對政府遷台以來，最早成立的一個社  
10 團法人，真的是想以民間團體來幫助社會的立場成立的。其實從開  
11 始，以我在救總工作將近十二年，我感覺到它的人事、財務跟業務，  
12 都是完全依照人民團體法來辦理的，這個是法的依據。

13 另外，它是一個人民團體，還有它的章程，也完全按照章程的規定來  
14 辦理，而這個章程是經過所有的會員在會員大會通過的，所以這個是  
15 一個非常民主的一個體制。這一次因為要問到救總的人事、財務、業  
16 務跟中國國民黨的關係，我就把工作在救總服務十二年的經驗來瞭  
17 解，中間從來就沒有以我作理事長，任何一個大會、小會、理事會、  
18 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沒有中國國民黨所謂政黨代表來參加。

19 當然假如是會員、是黨員，是以會員的身分來參加大會，那是例外，  
20 所以跟這裡黨產會所問的，是不是國民黨實質控制的附隨組織，我沒  
21 有絲毫地這樣一個感覺。因為我作理事長，我可以完全按照會員大  
22 會、理監事會的一個決議來處理所有的會務。並且在十二年的時間，  
23 關於救總的會務、業務，沒有跟中國國民黨有過任何聯繫、詢問、諮  
24 詢，根本沒有想到，因為我們完全在我們的民主體制裡面完全都可以  
25 決定的，所以我的記憶裡面完全沒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26 因為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我們是全國性人民團體，是內政部，我記  
27 得內政部定期都會辦人民團體的評鑑，說你的人事怎麼樣、財務怎麼  
28 樣、會務怎麼樣，都請學者、專家來做評鑑，每一次評鑑，政府只要  
29 是辦，每一次辦，救總都是評鑑優等，並且都予獎勵，甚至於表揚。

30 因為救總從民國 39 年成立以來，就追溯到歷史，迫於國內外的情況，



1 因為我是在任期間經歷了救總成立六十週年的一個紀念日，那個時候  
2 我們就編印了救總六十週年專刊，也就因為做這一件事情，雖然我是  
3 在民國 89 年到 101 年期間在救總工作，可是救總從開始，一直到後  
4 來，所以我能夠有一個連續下的瞭解。

5 救總的確做了很多的事情，比如當時幫助大陸逃港的難胞、接運韓戰  
6 的反共意識、接運中南半島的難民、救助泰北的難胞、安置大陸逃港  
7 再轉來臺灣的難民，這許多事情，有的是礙於國際的情勢，不能由政府  
8 去出面，所以必須要委託一個民間團體來做，我記得當時一些年長  
9 一些工作的同仁，他說我們要上船去接反共義士下來，國際上不讓我們  
10 們政府的人上去，只能我們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可以上船去接應，  
11 所以這個工作是政府沒有辦法做，一定要請民間團體來做，我們就去  
12 做了。

13 去接運越戰的難民，政府也是國際的一些限制，只能由民間團體站出  
14 來，所以是救總真的去做，還有剛才談到好多這一些工作都是民間團  
15 體才比較適宜做的，政府因此就歷年來編列預算，請救助中華救助總  
16 會來執行這一些工作。

17 這種政府行政院編列預算、立法院通過的預算，一直到民國 91 年，政  
18 府說以後不再有業務交付給你，以後也不會有預算補助，在這樣的狀  
19 況之下，就停止了預算補助，我們的……當時我記得非常痛苦的一件  
20 事情，就是政府委託了，還有很多業務沒有停止，比如就只講單獨一  
21 項，以前政府的大陸同胞入出境是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在機場、在港  
22 口很多，所以有幾十人專門來做這一件事情，我看好像都沒有因為黨  
23 產會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到這一件事情，所以提一下。

24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真的是突然要停止業務，要立即去裁員，當時是  
25 救總面臨真的是生死存亡，很痛苦，幸好救總還有以前積善存下來  
26 的一點財產，還讓我們能夠維持下來。

27 我們每一年的財務、人事跟業務，都報到主管機關，絕對，每一次會  
28 員大會報主管機關，並且每一年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都有答覆、都  
29 准予備查，所以以我的記憶，我十二年來沒有一個中國國民黨的任何  
30 一個人跟我講一句有關救總業務的話，所以現在當我看到這個報告的  
31 時候，我覺得好像跟我的一個瞭解不一樣，那也就是說，我覺得現在

1 黨產會是拿救總的歷史在那裡鞭屍，不是我做了兩屆理事長、一任秘  
2 書長所認識的救總，我當時在編寫六十年歷史的時候，我真的好佩  
3 服、好慶幸，我們國家有這麼好的一個民間團體來協助政府、來救助  
4 當時必須要救助的一些人民。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5 鄭雅方：

6 謝謝葛雨琴前理事長，請坐。

7 請問一下委員或者是救總這邊有沒有問題要請教葛前理事長？好，孫  
8 委員。

9 孫斌：

10 葛前理事長您好，想請教您幾個問題：第一，您是什麼時候成為救總  
11 的會員？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就您所知，成為救總的  
12 會員是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是不是需要有人推薦？第三個問題是，  
13 依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理監事有三種方式，一個是由理監  
14 事會決定好被選舉人的名字印在選票上。第二個是印空白的選票，就  
15 是跟應選的人數一樣，空格讓大家自己填寫。第三個是融合兩種方  
16 式，就是有一個選舉人的名冊，另外還留下同等人數的空格讓大家填  
17 寫，不知道救總是用哪一種方式選舉理監事？以上的問題，謝謝。

18 葛雨琴：

19 我現在說救總的選票是您剛才所說的，大約都是第二種，起碼我在做  
20 的時候都是第二種，就是一些先經過，因為一個選舉不能在會員大會  
21 數百人裡面，到時會很亂，所以一定先經過理監事會審查出來一個名  
22 單，大約適合一些人，或者是有意願的一些人，名字先列在上面，後  
23 面同等的空格，讓每一個投票的人都讓自己來做選擇。

24 還有一個問題是，成為會員的這一件事情，是當時我還在立法院，大  
25 家可能記得，那個時候泰北突然我們這裡有一陣……其實泰北是救總  
26 很早在那工作了、救助的工作，是那一段時間就新聞報導，泰北是有  
27 多少從大陸過去的難胞，生活非常困苦，我們就約了幾位立法委員同  
28 仁就到那裡去，看一看這個難胞。

29 我記得到那裡去看的時候，因為我們不知道怎麼進去，聽說那時候是

1 中華救助總會在那裡，我們就請他來陪同，結果中華救助總會，當時  
2 有一個泰北的工作團，因為一位工團長陪同我們去，我們到了他們學  
3 校、到了他們住的地方，不是像所謂什麼村，到那個地方，看見住的  
4 房屋，上面搭的茅草，甚至於茅草都不見得有很稀稀落落，下面竹  
5 片，就是他們睡的床，下雨的時候，屋子裡就是濕的，你躺在床上睡  
6 覺的時候也是淋雨的，非常地……感覺很難過，去看了他們住的  
7 地方，覺得心裡十分難過。

8 還有看這一些孩子上學的學校，去了這一些孩子們真是非常有禮貌，  
9 排得整整齊齊，我們還老遠，那個地方是山區裡面，接洽了泰國派的  
10 直升機過去，那時候路不是很好走，他們說不行，去了好像因為天氣  
11 又耽擱了時間，聽說他們站了好幾個小時跟小孩子，我們就覺得滿心  
12 疼的。結果去了，看這一些小孩子，身上（衣服）「台北市○○國民小  
13 學」，都是我們捐過去的、破舊的衣服，他們很高興，低下頭一看，腳  
14 上沒有鞋，心裡那個難過，結果學校的孩子們到了學校一個禮堂，說  
15 請我們跟他們講講話，我們覺得很好，有幾位立法委員，我們去的幾  
16 位女立委，都是女的幾位立委一起去的時候，結果我們每個人就拿這  
17 個麥克風，一個個這樣傳遞。

18 每個人為什麼要傳？因為拿到的時候，眼淚一直流，講不出話，傳給  
19 第二個，結果輪流傳了兩次，沒有一個人可以講一句話，當時是這樣  
20 的狀況，回來我們也決定幫助發動募捐做一些事情，也就是回來以  
21 後，我們就跟陪同我們的中華救助總會的泰北工作團團長說「我們要  
22 加入救總做會員」，至於詳細哪一年，我現在不記得，我回去資料也許  
23 可以查到，不過就是因為這個事情，因為可以查得到，泰北那個時候  
24 突然在臺灣一陣熱的時候，就是那個時候我所以加入作會員，立法  
25 院，我做了三屆下來以後，救總來找我說可不可以（說）「我們這裡現  
26 在缺一位秘書長，你可不可以來幫忙。」你可不可以來幫忙，我想也  
27 就基於以往對於救總一個熱忱做很多事情這樣的瞭解，我就到了那  
28 裡，就作秘書長，作會員跟秘書長是這樣來的。

29 **孫斌：**

30 除了您個人以外，其他人要成為救總的會員，需要經過什麼樣的程  
31 序，需不需要現在救總裡面的推薦，或者是任何人只要填申請書繳會

1 費就可以加入？謝謝。

2 **葛雨琴：**

3 因為我們的章程有規定，要兩個會員以上的推薦就可以來申請，那申  
4 請的時候，我們就有一個審查，審查完了要……入會是必須經過大  
5 會，大會通過就可以作為會員。

6 **鄭雅方：**

7 謝謝葛前理事長，謝謝您。

8 接下來是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常務理事趙守博先生要進行發言，待  
9 證事實是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之宗旨，始終為國內外人道救助，發  
10 言時間十分鐘，在結束前兩分鐘會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時長鈴提  
11 醒，發言時請注意前方的計時器，謝謝。

12 **趙守博：**

13 主持人、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今天我很高興能以我在政府工作的經  
14 驗，以及在國民黨中央黨部的服務，還有最近期間擔任中華救助總會  
15 常務理事的身分來聲明、來強化我所瞭解的中華救助總會，不管是形  
16 式或實質，都沒有受中國國民黨的控制。

17 先講我在政府服務的部分，我跟救總發生關係是我在當臺灣省政府社  
18 會處處長的時候，因為業務上的關係，我們有很多業務跟救總的業務  
19 有關，比如救總有兒童的救助、有老人之家，我們社會處也有這個工  
20 作，所以就發生了關係。

21 我參加救總擔任監事的工作是民國 75 年，那時我是社會處長，所以在  
22 這裡我特別要提一下，貴會的調查報告裡面有一項，我覺得是完全跟  
23 事實不符的，裡面談到救總的總會哪一些人是當過理監事，很榮幸我  
24 趙守博是特別有加註，是第 9 頁裡面，我看了一下，提到我的身分是  
25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工會副主任，顯然是指說我用這個身分變成了救總  
26 的理事或監事，這是錯的。

27 我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工會副主任是民國 68 年到 72 年這個期間，  
28 而我成為救總的監事是民國 75 年，那時候是省政府的社會處長，我加

1 入了這個救總擔任理監事之後，我發現幾乎大部分的理監事都是從事  
2 社會福利工作，或者是跟這個有關的學者、專家，我參加是因為我擔  
3 任過社會處長，這是我第一點要說明的。

4 第二點要說明，就是我在中國國民黨擔任的工作，我擔任過中國國民  
5 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我當過中國國民黨常務委員、我也當過中國  
6 國民黨的組工會主任，現在的組發會主委，我擔任過，換句話說，我  
7 在中央黨部工作的期間差不多，包含我擔任常委的期間，差不多有十  
8 年。這十年期間，我要說明一點，如果中華救助總會是國民黨的附隨  
9 組織的話，那麼它的人事、它的業務，它必須要報告中國國民黨，中  
10 國國民黨也可以對它來管理，尤其是我當社會工作會主任期間，對民  
11 間團體，如果是跟國民黨有關的話，那麼它這個團體的理監事一定要  
12 經過國民黨來核定，或者是來討論，我在任期間從來沒有中華救助總  
13 會理監事來報中國國民黨說：「請你來看看理監事對不對、可不可以  
14 做。」他們選出來之後，也沒有把理監事的名單送到國民黨。

15 我在國民黨中央社工會服務或者中央組工會服務，或者是在組發會主  
16 委期間，中國國民黨有一個內部有一個叫「中央工作會報」，這個「工  
17 作會報」是在討論什麼呢？討論所有跟國民黨有關的這些機關團體或  
18 業務這些工作，這一些年來，從來沒有接觸到過所謂中華救助總會，  
19 不管是人事的、業務的任何報告或者任何議案都沒有，所以從這裡，  
20 我站在從國民黨工作的經驗，我不認為中華救助總會在形式上也好、  
21 實質上也好，老實講，國民黨沒有干預它、也沒有去控制它，所以它  
22 不應該作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按照附隨組織的定義，這是在黨裡面  
23 工作的經驗。

24 第二個，我要提到在政府，我剛剛提到我在省政府社會處服務，後來  
25 我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一個非常  
26 重要的業務，那就是職業訓練，那麼所有的公司、機構所辦的有關職  
27 業訓練，我們有督導的責任。我曾經到過救總所辦的職業訓練中心去  
28 督導，我們在業務上跟國防部也配合委託當年的中華救助總會來辦那  
29 一些退伍軍人轉業的訓練，來增加他們就業的機會。

30 這裡面不管是我當年在省政府社會處，我差不多有六年的時間，或者  
31 是我在行政院勞委會服務也差不多有六年的時間，這麼長的時間裡

1 面，以後包括我後來擔任省主席，臺灣省主席，我的印象當中，我跟  
2 救總的接觸，從來沒有國民黨的因素在裡面；換句話說，沒有國民黨  
3 來告訴我說「你應該對救總特別關照」，也沒有說我的人員在簽報業務  
4 的時候，也沒有說「我們看看國民黨什麼意見」，從來沒有，這裡面完  
5 全沒有考慮到黨的因素在裡面。

6 因此從我的工作經驗，從我工作的瞭解，我也必須要講，中國國民黨  
7 所謂按照附隨組織的定義，不管在形式上或者實質上，至少在我所瞭  
8 解的人事跟業務，它不是所謂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9 尤其是我這幾年來擔任常務理事，承理事會的厚愛，常常要主持會員  
10 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每一次主管機關的主導長官是  
11 內政部，國民黨從來沒有派任何一個人代表國民黨來參加這樣的會  
12 議。如果國民黨是所謂國民黨附隨組織的話，依照國民黨的例子，他  
13 應該會派員到那邊去列席、到那邊去指導，一個都沒有，這也是我說  
14 明，要強調一點。

15 剛才我們在會議當中，有學者、專家提到說為什麼像谷正綱先生參加  
16 中央常會的時候，為什麼稱「總裁」，不稱「總統」？我剛才提過，我  
17 作過從政同志，因為作過勞委會的主任委員，我以從政同志的身分，  
18 我在中央常會去報告，黨主席是李登輝，黨的習慣，我不稱他李總  
19 統，我稱他李主席，所以這是黨的一個習慣，當你在黨的會務裡面，  
20 你是用從政黨員的身分去報告的時候，當然你是談主席，不會談總  
21 統，這是我要講的一點，剛才有人提到。

22 有一個學者提到說，國民黨有一個中常會報告時，政府首長去報告，  
23 所以他實質控制政府，錯了，我從政同志，我兩次用從政同志去報  
24 告，臺灣省主席以及行政院勞委會主委，我去報告，是因為我同志是  
25 從政同志，國民黨沒有控制行政院勞委會，也沒有控制臺灣省政府，  
26 對不起，我跟這一位學者的意見有一點出入，所以我想在這裡說一  
27 下，以上報告，謝謝。

28 **鄭雅方：**

29 不好意思，請您就座，謝謝。請問委員？好，那就請李委員。

30 **李福鐘：**

1 請問趙主席一個問題，剛剛在您的發言裡頭，您一直強調在您參與救  
2 總的工作期間，以您的經驗，您沒有看到任何的在人事、財務、業務  
3 有國民黨來介入，這跟剛剛葛前理事長的說法其實一致的。但是這裡  
4 出現一個問題，葛前理事長擔任救總理事長已經是民國 93 年，也就是  
5 2004 年以後了，我想趙主席您參與到救總的業務，也都是……我相信  
6 都是至少 90 年代後期，甚至到 21 世紀了。

7 本會黨產會目前事實上在追究的一個問題就是，從 1950 年開始，一直  
8 甚至到 1980 年代，我想這裡有時間上的落差，您跟葛前理事長如何能  
9 夠以自身的經驗來判斷在這之前，尤其是蔣中正到蔣經國的時代，這  
10 裡頭救總沒有跟國民黨產生人事業務上的實質控制，這個是一件有待  
11 釐清的事情。

12 **趙守博：**

13 可能我沒有講得太清楚，我強調的是，我在國民黨中央服務的經驗，  
14 我服務的經驗是，我在民國 60 年代曾經擔任中央文工會副主任，我在  
15 民國 70 年代，我曾經作過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我在民國 80 年代，  
16 曾經做過中央組工會主任。

17 這中間在我民國 70 年代到 80 年代，我在擔任勞委會主委跟行政院秘  
18 書長期間，我曾經擔任過國民黨的中常委，長達十年的經驗，從黨的  
19 立場來看，中國國民黨從來沒有一件公文去命令中華救助總會要做這  
20 個、做那個，也沒有看到中華救助總會在人事上的更迭，理事長也  
21 好、理監事也好，來向中國國民黨來請示或商量，沒有這樣的公式、  
22 沒有這樣的文件。

23 從我這個經驗，在國民黨服務的經驗，如果國民黨對某一個單位，他  
24 在人事業務是他要來操作或控制的話，他不會這樣完全是放鬆的，他  
25 一定會……包括會議當中會派人去列席的，你的人事，我一定要瞭解  
26 的，這一些我都沒有看到。

27 當然民國 50 年代我還年輕，我還是學生，但是我從國民黨的作為來  
28 看、瞭解來看，我查了他們救總的紀錄來看，我沒有發現說國民黨去  
29 干預或者操縱他的業務或者人事，這樣的一個資料，讓我能夠相信有  
30 這樣的情形。

1 鄭雅方：

2 請問還有沒有問題？

3

4 (與會者皆無意見)

5

6 鄭雅方：

7 謝謝趙守博常務理事。因為現在時間已經是 12 點，我們是不是不要休  
8 息，我們儘快往後進行下面的程序。

9 接下來我們就爭點要詢問政府單位，今天的政府單位是內政部合作及  
10 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請內政部的代表，可不可以到前面就座，謝謝。  
11 請問是陳佳容副司長？好，謝謝，您請坐。

12 請問委員或者是救總這邊有沒有問題要請教內政部這邊？孫委員。

13 孫斌：

14 司長您好，我想要請教的問題是，我們從資料裡面看起來，過往這一  
15 個救總曾經從政府裡面領取了相當大的一個補助狀況，那麼根據剛才  
16 這是救總，就是當事人的表達來講，那個是政府委託他進行一些業  
17 務。

18 從救總的業務內容看起來，包括了空飄或者是對於一些海外大陸部分  
19 的一些救濟，請問這個部分跟內政部的業務之間的關聯性是什麼？是  
20 不是內政部的委託？

21 第二個，從合團司的這一個執掌的角度，就是說歷來臺灣的這一些人  
22 民團體，有接受政府這麼長時間大量委託案件的狀況，除了救總以  
23 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人民團體，以上兩個問題，謝謝。

24 陳佳容：

25 是，首先跟大會報告，就是我的職稱，因為我們現在還在籌備處，所  
26 以我的職稱我再說明一下，是「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1 第二點要先報告的是，因為組改的關係，在 102 年的時候，社會福利  
2 部成立，所以我們有很多的資料，我們從檔案裡面去看到，是民國 100  
3 年以前的這個資料是移到了社家署去了。

4 我為了參加這個會議，所以我把資料調出來，我這邊跟大家報告，我  
5 看到的是比較後段的資料。

6 至於補助款的部分，目前在我們部裡面，財務報表裡面是沒有看到，  
7 我們看到的是之前救總的大會紀錄，是說 91 年以後，政府就不再補  
8 助，所以我們從後面的財務報表裡面，事實上確實沒有看到補助款這  
9 樣的一個金額，這是第三點報告。

10 另外，有提到的是，在人民團體裡面有沒有大量的委託，因為我們在  
11 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裡面，就是說人民團體的業務應該受目的事業主管  
12 機關的指導監督，因為我們現在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全國級的人民  
13 團體有超過 1 萬 8,000 個，所以所有業務的補助款或業務的委託都由  
1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他的業務屬性需求去做相關的補助，所以這  
15 個部分可能要詢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比較清楚，因為我們是主管會  
16 務的部分，以上。

17 **鄭雅方：**

18 請問還有問題嗎？

19

20 (與會者皆無意見)

21

22 **鄭雅方：**

23 我們就謝謝內政部這邊，謝謝您。

24 接下來我們就爭點要詢問當事人，也就是救總這邊，要請救總這邊的  
25 代表人或者是代理人要上台，謝謝。

26 請問是張理事長要上台嗎？

27 **施錦芳：**

1 葉律師一起上台。

2 **鄭雅方：**

3 請問委員有沒有問題要請教救總這邊？孫委員，請。

4 **孫斌：**

5 我想請教的是關於財產的部分，關於青島會館的問題。第一個因為青  
6 島會館的所有權是中華民國所國有的，先不論救總當初無償使用，剛  
7 才葉大律師提到是依照社會救助法，想要請教的就是說依照社會救助  
8 法哪一個條文，就是政府有提供人民團體無償使用公有廳舍的義務，  
9 這個第一個請教。

10 第二，既然救總不是所有權人，之後是用什麼樣的法律關係去跟立法  
11 院簽了一個借用的契約，然後領取每一年 2,000 多萬租金的補助，因  
12 為這個感覺好像是所有權人自己跟第三人去借自己的所有物，感覺這  
13 個法律關係，我不是很理解，就教於葉大律師。

14 第三個，剛才葉大律師的簡報裡面有提到後來三年的租金，然後不是  
15 去買了目前現在這個救總的會址，可是依照立法院當初的公文上，確  
16 實補助的目的是要購買現在的會址，而且救總也提供現在會址的這個  
17 契約給立法院，這個部分是有什麼誤會，還是有什麼需要特別要說明  
18 的地方，也就教於兩位，謝謝。

19 **張正中：**

20 中華救助總會從民國 39 年成立以後，每一年的工作計畫跟預算、工作  
21 報告跟決算，都向內政部負責，一直到今天，沒有從缺，這第一個，  
22 所以我們自己認為我們是在內政部，對內政部負責的一個人民團體。

23 至於為什麼在早期會成立？因為時代背景，我們不是看現在的場景，  
24 我們是要看 70 年前的場景，我先做一個對救總背景的說明一下。

25 因為救總成立以後，作為一個人民團體，我們可以到國際上有很多我  
26 們可以出面的地方，政府未必能出面，而救濟的對象是多元的、大量  
27 的，也不是哪一個單一政府可以做到的，救總那個時候可以說扮演一  
28 個救濟難民、人道援助的平台。

1 所以長期以來，中華救助總會，從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到今天，我  
2 們早期可以說我們所做的救濟、救難工作，其實是政府應該去做，而  
3 我們去執行，所以後來我們沒有辦公處所，行政院秘書處就撥用青島  
4 會館給救總跟世盟來做，都是谷先生創辦的兩個團體。

5 後來立法院為了要設置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就希望我們讓出來這個  
6 會館，條件是「我先幫你們租房子，如果這樣一年一年付租金，要付  
7 多少年呢？」後來付了五年以後，立法院就說「我們一次付你三年，  
8 了結這個案以後，不再有任何的租金補助。」所以我們才拿了這三年  
9 的租金，準備購置會所，來作為我們一個辦公場所。

10 **葉慶元：**

11 回答孫委員的問題，就我們跟會裡面詢問的結果是，當時的確是以這  
12 一筆錢，就是三年的租金去購置內湖的大樓，至於您提到說當時的公  
13 文講的是裕民大廈，這個跟我們的理解就有相當大的出入，我想我們  
14 可能再來跟會裡面調閱資料，我們再來做釐清。

15 我想不管是以哪一個角度來看，其實我覺得要回到事情的時空背景，  
16 當時是政府需要做災胞救援工作，所謂的災胞其實很多是現在中華民  
17 國的國民，我剛剛聽到有一位老實說只有 0.2%用在臺灣人身上，我對  
18 這個話是很難過的。我想從大陸過來的難胞就是臺灣人，就是中華民  
19 國的國民，是這樣的救援工作去區分，是沒有道理、也沒有意義的

20 因為政府需要救總來做這個工作，所以就提供了辦公處所，當時的社  
21 會救濟法是有相關的規範，我們事後再補提給會裡面，當然到了立法  
22 院後來去跟政府、行政院要青島會館的時候，才会有剛剛理事長講的  
23 這一個協議，我先補助你租金，後來說我不能一直補下去，請你去買  
24 房子，這個完全雙方協商的一個過程。

25 如果當初救總不願意搬，是不是其實反而會更複雜？回過頭來，我想  
26 貴會一直有一個想法，救總好像拿國家很多錢，所以這個是不公義  
27 的，但是救總拿國家錢的原因是，因為國家需要救總去做事，救總有  
28 沒有做這一些事？也做了。救總做完這一些事以後，如同葛理事長講  
29 的「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有一些結餘。

30 在後來理財好的情況，有的先買一些不動產，貴會今天指出好幾個不

1 動產，當時可能就是幾十萬，臺灣經濟整個起飛，房價不動產價格飆  
2 升以後，到今年好多億，當時不是這個錢，當時可能就是幾十萬的  
3 錢、十幾萬的錢。

4 回過頭來，救總有沒有拿這一些錢去中飽私囊？如果一個社團法人拿  
5 這個錢去分一分，我想今天救總早就被諸位打死了，諸位其實看得到  
6 的就是救總其實持續的，之前是做大陸災胞的救援，國外的災胞救  
7 援，到現在其實為什麼今天早上我們還收到駐泰的代表，也就是童振  
8 源童代表童大使來信感謝。因為我們跟泰國的聯繫，很多時候中華民  
9 國政府要透過救總來做，因為救總跟泰國政府的關係比中華民國政府  
10 還要好。

11 但是回過頭來，除了這一些以外，在臺灣我們繼續做陸配的協助、做  
12 老人的安養，然後做其他的社會福利工作，這一些錢取之於社會，還  
13 是繼續用之於社會，如果不是這樣，救總不會被民進黨認為是……兩  
14 個黨政府一樣，都說是績優的社會福利團體，所以我可以理解各位  
15 委員覺得說救總從國家好像募了很多錢，是的，是為了執行政府的工作，  
16 救總實際上也從民間募了很多錢，也是做社會救助的工作，到目前  
17 為止也持續在做社會救助工作。

18 我舉幾個不是很恰當的例子，比如說董氏基金會，也是一個民間的基  
19 金會，也從民間募了很多錢，政府菸捐每年幾千萬給董氏基金會，難  
20 道我們要回來說因為你拿了政府的錢，所以未來董氏基金會每一比財  
21 產都要還給政府嗎？我想不會有這樣的說法，我理解委員的出發點。

22 早期救總跟政府有沒有密切合作？有，政府當時是不是國民黨以黨領  
23 政？是，可是是不是等於國民黨控制救總？我想這個連結跳得太遠。  
24 各位委員不能只是以國民黨的會議紀錄裡面提到救總就說國民黨控制  
25 了救總，如同剛剛今天趙守博趙資政有講，以他做國民黨黨務工作的  
26 經驗，如果是國民黨控制的團體，假設是民眾服務社，你的理事、監  
27 事、重要的幹部，全部都要報到國民黨社工會來，國民黨社工會點頭  
28 你才能看，救總從來沒有這樣的狀況。

29 委員如果要認定它是附隨組織的話，我還是建議委員應該去看國民黨  
30 的社工會的檔案就好了，社工會檔案裡面有沒有救總的紀錄。我知道  
31 很多委員都說有很多救總，當初發起的人是國民黨的，哪一個社團那

1 時候不是呢？我們不要說救總，我們說中華民國工業總會，我們說中  
2 華民國商業總會，那個時代哪一個社團不是百分之九十的人是國民黨  
3 呢？不是所有的幹部都是國民黨的，如果用這個角度去看，搞不好他  
4 們每一次開會，國民黨還要派人列席，比我們介入還要深，這樣的  
5 話，跟我們黨產條例要談的範圍是不是不太相當？我想這個是以上的  
6 回應，請委員參考，謝謝。

7 **鄭雅方：**

8 不好意思，請李委員先發問。

9 **李福鐘：**

10 其實我不是要問問題，我只是提供一個資料給葉大律師參考，剛剛提  
11 到民國 88 年之後，立法院購屋補助款的這一件事，我手上這一本書是  
12 救總編的，救總出版日期不詳，在五十四載的工作紀實，救總五十四  
13 週年的時候編了一本《耕耘》，在這一本書裡頭很清楚寫到，「民國 88  
14 年 6 月接獲立法院通知，不繼續編列本會以及世亞盟總會的房屋租金  
15 預算，經過兩會依約爭取購屋補助款，本會購置坐落台北市中正區羅  
16 斯福路一段 7 號的裕民大樓」，這個是貴會的出版品寫的，以上。

17 **鄭雅方：**

18 張理事長。

19 **張正中：**

20 我想藉這個機會回應一下剛才有一位學者提到的問題，如果講到福利  
21 的話，剛才引述的幾位學者，包括陳琇惠老師、孫健忠老師都是我們  
22 救總現在的理事，所以救總現在的理事、監事裡面，社會福利、社會  
23 工作領域的學者、專家是非常多的，不能只拿幾個中評委、中常委的  
24 名單說「這就是國民黨，這就是救總」，這個不能涵蓋進去。

25 另外，救總到今年，從成立到現在，所有的工作計畫跟預算、工作報  
26 告跟決算，依照政府規定，每年在幾月份以前，一定要報到內政部社  
27 會司，我們過去開會員大會，內政部偶爾社會司會派人來作為……成  
28 立大會是內政部長余井塘先生，近幾年大部分都不來了，但是偶爾會  
29 來的一位先生，聽說最近退休，就是江國仁副主任，他甚至以專門委

1 員編審的身分，他都代表內政部社會司來看救總。

2 第二點，中華救助總會成立快七十年，三度改名，為什麼？時代在改  
3 變、任務在改變，所以我們的名字也跟著改變。可是我們創會的宗  
4 旨、使命、任務，我們一直隨著時代的改變、政府的政策、社會的需  
5 求，我們來做改變。包括財務方面，我必須要講，財務方面任何財產  
6 的處理、購置、興建等等，都要經過理監事會通過，報會員大會、再  
7 報政府通過核備來執行。

8 第三點，我要跟各位報告，剛才看到救總購置的不動產裡面，好多叫  
9 「大樓」、「大樓」，真的很慚愧，明德大樓地坪有多少？七十五坪。天  
10 玉大樓，地坪有多少？九十九坪。

11 我們就利用七十五坪、九十九坪，能夠蓋幾層樓房，現在救總的不動  
12 產當中，有三棟大樓，土城中央大樓、明德大樓、天玉大樓，全部租  
13 給同仁養護機構來照顧老人，所以我們幾乎在二十年前，我們就看到  
14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我們還是用在社會福利的功用上，自然一方面是  
15 收租金、一方面是照顧老人，這一點我也要說明一下。

16 另外從民國 91 年開始，政府不再補助救總經費，救總現在做什麼？包  
17 括花東地區的高山青原住民學生的獎助學金已經辦了十二年了，包含  
18 泰緬獎助學金，是我們僑委會鼓勵泰緬僑生回國升學，我們設置獎助  
19 學金、獎學金。包括兩岸婚姻，最近三十多年來嫁到臺灣來的人有三  
20 十六萬對，在大陸結婚沒有回臺灣的人，大概有四萬對，在美國其他  
21 國家結婚的兩岸婚姻，不在我們的範圍內。大陸配偶來到臺灣以後，  
22 當時政府沒有準備好，一下子好多人嫁過來，所以法令不夠周全。救  
23 總是第一個展開大陸配偶服務工作的人，現在在內政部來講，這個叫  
24 做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我們也參與了這個工作，也配合了陸委會、  
25 移民署、海基會來做大陸配偶服務。

26 關於泰北的工作，我們是配合代表處跟僑委會來做泰北的服務，外交  
27 部僑委會有沒有做六十四年的泰北的服務工作？救總有做六十四年的  
28 工作，所以在上個禮拜，我接到駐泰代表處童振源代表的來信，邀請  
29 我 9 月下旬到泰北參加協助泰北的訪問團，我的答覆是，救總現在正  
30 面臨到黨產會處理我們的問題，如果在程序進程中不影響的話，我願  
31 意參加訪問團，因為這是我們六十幾年來不斷對泰北所做的服務工

1 作，讓這一些人繼續支持臺灣中華民國，這是我們救總做的事情，我  
2 不敢講我們做的事情是什麼，但是我們是有成就感，駐泰大使說：「要  
3 不要我幫你寫一封信？我願意寫這一封信」，所以今天我也把這一封信  
4 帶來了，我們會交給黨產會，請作參考。

5 **鄭雅方：**

6 請問還有委員或者是與會者？孫委員，請發問。

7 **孫斌：**

8 剛才其實一直聽到貴會的一些證人，還有貴會的代理人有提到，就是  
9 說貴會執行很多的業務，都是受到國家的委託，當然剛才也聽到理事  
10 長提到，就是說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一些工作內容一直都有一些變  
11 化。

12 我們想說接受政府委託這一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公文或者是一些史料  
13 可以提供本會來作為一些判斷。還有我們想要瞭解，像空飄的這一些  
14 或者是一些業務，到底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是哪一個政府單位進行的委  
15 託，是什麼樣形式來委託的，我們需要這一方面的資料，不曉得貴會  
16 是不是可以提供這一方面的資料給本會參考，謝謝。

17 **張正中：**

18 我們願意提供我們早期的工作資料給各位，其實救總當年做的事情，  
19 也可以說是配合政府做，政府的責任是什麼？當年是什麼時代？在這  
20 裡講，大家可能不喜歡聽，早期七十年前，是不是二戰以後的民主集  
21 團跟共產集團對抗的時期？在那個時期之下，講不客氣話全民皆兵。

22 第二，臺灣在七十年前是一個戰亂的年代，是一個貧窮的年代，是一  
23 個難民需要救助的年代，需不需要一個團體，政府有沒有一個責任要  
24 來救濟、救助這一些難民？如果當年我們沒有跟美國合作，沒有跟站  
25 在反共陣營民主集團，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淪入另外一個境地，大家  
26 可以思考一下。所以我再強調，不能從今天的場景來看七十年前的場  
27 景，這一點。

28 第二點，我最後強調三點，剛才根據趙常務理事、葛理事長，以及我  
29 本人的經驗，我們擔任救總的秘書長、理事長，完全不需要國民黨同

1 意，各位絕對找不到這個文件，不是找不到，你找也找不到。

2 第二點，業務，我們救總業務的自主性非常地強，配合性、配合度也  
3 非常地高，配合政府，自主性就是我們作為一個人道援助團體，災難  
4 在哪裡、救總就應該到哪裡去，包括在臺灣的八七水災、八八風災，  
5 九二一地震從未缺席。包括國外的，我們救總六十有一張照片，各位  
6 看到，我們援助海地共和國的地震，先透過外交部捐了3萬元，外交  
7 部說再捐3萬，我們就再捐3萬，我們有一個捐款的照片，是張小月  
8 女士站在照片裡面。

9 所以救總做的事情，為政府、為國家做，不能全部把它化成為這是為  
10 國民黨做，對救總來講很不公平。我最後講「人生如戲」、「人如演  
11 員」，我既然到救總，我就是做社會工作、社團工作、社會福利，如果  
12 不這樣做，你這個演員是很差勁的演員，你沒有盡到你的責任，我是  
13 這樣自我期許，謝謝大家。

14 **鄭雅方：**

15 還有問題嗎？接下來我們就請救總。請問一下剛才蔡教授有舉手，蔡  
16 教授有什麼要做表示的意見？

17 **蔡宏政：**

18 對，按照規定，我們不可以詢問當事人。

19 **鄭雅方：**

20 不可以，謝謝。

21 **蔡宏政：**

22 我只是做事實澄清。因為剛剛葉律師有講到說，特別指稱說把救總的  
23 預算分作本省，只有0.2%，我做一個澄清，我是根據救總在中華民國  
24 76年歲入歲出總預算表第1款第1項的第7目裡面明列的，「本省災害  
25 配合救助支出」，其中8萬元只佔3億3,900萬的0.2%，我的資料是  
26 從這邊來的。

27 **鄭雅方：**

28 張理事長還有？



1 張正中：

2 我們救總的經費是非常龐大的，用之於海外的，我剛才講到泰北 65  
3 年，我們要用多少錢？這是第一個問題，我來說明。

4 第二個問題，我不想分本省、外省，但是我要講，從 39 年以後，臺灣  
5 的天然災害，救總沒有缺席過，所以在人數比例來講，也許比例很  
6 小，其實受助的人很多，我們可以補充資料，民國 40 年，我們幫助哪  
7 一些地方多少人，民國 42 年，我們幫助哪一些地方多少人，我只舉一  
8 個例子。

9 八二三炮戰，我們接到海軍的通知，我們現在有五千個金門的居民要  
10 到臺灣來，請救總趕快設法安置，船已經出發了，我們接到通知，我  
11 們就開始做了，救濟是不分本省、外省的，我在這裡我不強調省籍觀  
12 念。

13 鄭雅方：

14 我們接下來就直接請救總這邊，就爭點來進行最後的陳述，時間是十分  
15 鐘，在發言時間結束前兩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時長鈴提醒，  
16 十分鐘。

17 葉慶元：

18 主席、各位委員，然後在場的各位貴賓，我想我們今天應該回來大家  
19 看看聽證的目的是什麼，聽證的目的是聽取行政機關的報告，然後我  
20 們行政機關請學者專家，然後行政處分的潛在相對人，就是我們救總  
21 也會提出對我們有利的證據跟專家來供諸位參考。

22 今天主要的爭點是救總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諸位的調查報告，  
23 我想我們透過周惠民教授跟劉老師，兩位歷史學者已經很明確地指  
24 責，這個調查報告的研究方法是有問題的，所以調查報告的立論基  
25 礎，如果是用關鍵字搜尋，找到跟救總有關，在國民黨的會議紀錄找  
26 到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然後接下來把相關的文句截取出來，不去  
27 看上下文的經過，也不去考量當時整個政府的客觀狀況，做出來的報  
28 告本來就是偏頗，沒有辦法作為處分依據的，我想這個是第一點。

29 第二點的話，我想今天貴會提出了兩位學者專家，李老師的部分，其

1 實坦白說比較是針對黨國體制在做批判，後來也滿肯定黨國體制，說  
2 那個時候沒有黨國體制，中華民國已經滅亡了，我們大家都是共產  
3 黨，都會被共產黨奴役。

4 回過頭來，李教授對於救總是不是人事、財務、業務受到國民黨實質  
5 控制這一點，李教授沒有任何的論述，所以基本上我想對於今天重要的  
6 爭點，沒有對貴會有任何的支持。

7 蔡宏政蔡老師，其實他提了幾個比較重要的點，為什麼救總有特殊的  
8 地位？是因為國民黨的中常會直接課徵電影票附捐，然後讓救總來收  
9 取，實際上在貴會的調查報告裡面也有類似的謬誤，不過我們已經舉  
10 出來相關的書面，是我們親自去跟省議會請求，省議會也有決議之  
11 後，才有電影票附捐，我想諸位這邊法律委員都很清楚，娛樂稅是地  
12 方稅，所以娛樂稅的稅捐開徵是要由地方議會，所以國民黨中常會沒  
13 有開徵娛樂稅或娛樂捐的權力，必須是由地方議會來做，當初是由救  
14 總直接去拜託臺灣省議會，後來臺灣省議會也直接回函救總說「好，  
15 我們同意繼續幫你徵這個錢」。

16 那徵了這個錢也是去做政府要的災胞救濟工作，並不是救總拿來中飽  
17 私囊，從這個爭點裡面得不出救總是被國民黨實質控制的結論。

18 另外，蔡老師所謂「救總成立沒有經過行政程序」，我想這個也是很明  
19 顯地謬誤，我想光是貴會自己的調查都很清楚，救總成立以後是向內  
20 政部備案的，剛剛其實理事長也有說明，救總成立以後，當年開始一  
21 直到現在，每年開會都受到內政部的監督，所以是有完成相關行政程  
22 序的，所以從蔡老師的這兩點來證明國民黨對於救總有所謂實質控制  
23 這兩點都是不成立的。

24 反過來講，今天不管是我們提出來的證人，不管是趙守博、趙資政或  
25 者是葛理事長，這兩位其實都很明確地指正出來，葛理事長在救總服  
26 務期間，國民黨跟救總是沒有控制、沒有聯繫的。

27 剛剛孫委員，應該是另外一位李委員在問趙資政的時候說：「你在的時  
28 候沒有，你怎麼知道以前沒有？」好像沒有聽葛理事長有講一句話說  
29 他有負責寫救總六十年的編撰工作，其實回頭去看救總的歷史資料裡  
30 面，沒有就是沒有。而且我其實要提醒一下委員，就是好像應該是委

1 員來證明說國民黨對救總有控制，不是我們來證明沒有，舉證責任不  
2 能這樣倒置。

3 回過頭來，像趙資政因為歷任國民黨重要要職，其實也是我今天聽趙  
4 資政講，我也才知道，原來國民黨社工會對相關的附隨組織有這麼嚴  
5 密的控制。依趙資政所說，如果是國民黨有關團體，理監事、人事都  
6 要經過國民黨核定，我想諸位如果要認定救總是國民黨附隨組織的  
7 話，我還是請諸位要盡到機關的舉證責任，我想國民黨黨史資料，諸  
8 位都可以直接去查詢，我相信是找不到任何所謂救總的理監事跟人員  
9 要經國民黨核定的狀況。

10 諸位在調查報告裡面提到的幾個特例，比如雷震，如同我們今天提到  
11 的，在 43 年就已經被國民黨開除了，之後還是長年擔任救總的監察  
12 人。後來為什麼失去這個身分？是因為自由中國事件，他已經入獄  
13 了，不是因為老先生，老總統對他有什麼意見，我想這個就是有一點  
14 穿鑿附會。

15 實際上應該回過頭來講，如果國民黨實際控制救總的話，國民黨就直  
16 接下去干預那個選舉了，其實不是這個情形。

17 再來，依照趙資政的說法，國民黨過去中央會報、工作會報都沒有救  
18 總的資料，也沒有督導過救總，救總的大會，國民黨也都沒有派人列  
19 席，所以從今天的全辯論意旨應該非常清楚，就是貴會今天提出的調  
20 查報告本身論據基礎是有問題的，有斷章取義的問題，貴會今天提出  
21 的專家證人，一位是根本沒有相關的論述，一位的論述是基於錯誤的  
22 事實，救總今天提出了兩位證人，其實反過來有非常明確的證述證明  
23 救總跟國民黨沒有實質的聯繫，所以依照全辯論意旨，貴會依法應該  
24 要作成救總，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的結論，以上，我請理事長再補  
25 充，謝謝。

26 **張正中：**

27 我還是要強調，首先強調當時的時代背景跟今天是不一樣的，我們也  
28 要去設想當時那樣做是什麼樣的一個情況，不做又是什麼樣的情況，  
29 剛才一位學者提到說中共是黨超過於國，在臺灣中華民國黨和國跟政  
30 府還是有所區隔，包括社團。所以救總從 39 年成立以後，我一再強調

1 我們是向內政部負責，我們後來的業務、配合政府的業務，牽涉到很  
2 多的相關部會，其實都是在幫政府、幫國家在做事情，只不過我們做  
3 一些事情被國民黨引用到他的工作報告裡面，這個該不該？由各位來  
4 判斷。

5 所以依據不當黨產條例第4條的規定，關於人事、業務、財務，各位  
6 有看到國民黨有給救總一毛錢嗎？國民黨的人事……救總的人事是國  
7 民黨決定的嗎？我們的業務，我剛才強調，我們的自主性是很強的，  
8 但是我們配合度也是很高的，可是我要講，我們的救助工作是我們的  
9 使命，不管你是什麼人，你是哪一個黨執政，我救助總會，還是希望  
10 永續發展，能夠創造更高的社會價值。

11 所以我建議不當黨產委員會，依據不當黨產條例第4條，再依據我們  
12 相關的資料，包括救總將來要補充的資料，我希望參考這一些資料來  
13 評審這個案子，謝謝大家。

14 **鄭雅方：**

15 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聽證程序，目的是和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來共同釐  
16 清這個事實，所以今天再次重申今天聽證程序我們沒有做成一個結  
17 論，謝謝今天與會者的發言，而且也謝謝之後如果救總有資料的話，  
18 歡迎提供給我們，尤其是關於不動產的所有這一些資訊，我們收到這  
19 一些資料以後，會再進一步來決定是不是會再次舉行聽證會，謝謝大  
20 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21 **七、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 22 (一) 救總 108 年 8 月 13 日使用之投影片。  
23 (二) 救總 108 年 8 月 20 日提供之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  
24 (三) 李西潭 108 年 8 月 13 日使用之投影片。  
25 (四) 蔡宏政 108 年 8 月 13 日使用之投影片。

26 **八、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27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施錦芳副主委、鄭雅方委員及出席聽證  
28 之林峯正主任委員、孫斌委員、許有為委員、李福鐘委員、張世興委  
29 員、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沈伯洋委員閱覽完畢。前述人員對本

1 紀錄均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

2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  
3 體司籌備處已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  
4 會於審酌上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  
5 正。

6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專家學者李酉潭、  
7 蔡宏政、周惠民、劉維開教授、證人葛雨琴女士、趙守博先生於本會  
8 指定之時間、地點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9 **九、其他附件：**

10 (一) 108年8月13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11 (二) 本會調查報告。

12 (三)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13 (四)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108年8月13日使用之投影片。

14 (五) 李酉潭108年8月13日使用之投影片。

15 (六) 蔡宏政108年8月13日使用之投影片。

16